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Railway Corporation, Ltd.

勞務採購契約

(114年3月版)

標案名稱	工務維修管理資訊系統(MMIS)
標案案號	
預算(會計)科目	(請主辦單位鍵入)
執行(工程)號	(請主辦單位鍵入)

派出單位層級核章	內部單位/分支機構層級核章

附 件 目 錄

序	附 件 名 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1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沿線工程施工致行車延誤求償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4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5 保密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6 保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7 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8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10 軌道維修資訊管理範圍

※上述未勾選之附件，本案不適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採購契約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_____（無者免填）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票。如有誤繕，以機關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各工務段管轄之軌道主檔資料，包含軌道位置與管理單位資料維護功能建置。
2. 工務處作業組織群組、各工務段(隊)人員群組及權限維護管理功能建置。
3. 建置 39 項紀錄表(詳附件 10-2)之電子化作業，並包含工單產生、工單派工機制、工單回報及工單簽核作業，工單回報包含提供回報檢修人員常用材料與機具功能。
4. 本處各工務段(隊)之現場材料保管品紙本帳及機具存量電子化作業，建置常用材料及機具之保管帳主檔，以利檢修工單回報時能點選耗用之材料編號，不須人為登打。
5. PA 庫存(工務段)、保管料庫存(分駐所)之庫存查詢與異動作業，包含各工務段(隊)倉庫建置與工務段 PA 材料入庫、調撥、領用、退回、盤點等作業；分駐所保管料入庫(段領用至分駐所)、領用、盤點等作業，以提升材料控管效率。
6. PA 材料庫存異動查詢，結帳資料上傳管理作業。並連接本公司既有之 PA 材料系統(若本公司系統更新時亦須配合調整連接)，提供查詢本處 PA 材料剩餘數量。
7. 前項 3. 所建置 39 項紀錄表，如遇紀錄表因公司政策制度異動須調整紀錄表內容時，廠商應配合調整；紀錄表刪除及增加時亦同，惟增加紀錄表之數量上限以不超過原數量百分之 50% 為限。

(二) 機關辦理事項(無者免填)：

(三) 履約地點：

臺鐵公司工務處、各工務段(隊)、各分駐所、各道班及各施工分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依每批(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單價計算法(本案所列數量為預估值，依實際作業需要得為增加或減少，如為增加者，其最高額度以預算金額為限。)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公費及營業稅。
 2. 上開服務費用所含公費，為定額_____元(採預示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由廠商自行報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決標後依決標情形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

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其他：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契約約定應投保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依前二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13 款、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3 子目及第 8 條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
- 付款條件如下：_____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每月 每____付款 1 次；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

依每批(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算。

其他：本案契約價金費用，依下列條件付款。

廠商交付已完成項目，經本公司試用或審核通過確認後支付服務費用，其計價與付款方式說明如下：

1.1 第一期付款(估契約價金總額*25%)

- A. 完成開單設備之工務處、總隊、工務段、分駐所、監工區、道班主檔建立與維護。(估契約價金總額*5%)
- B. 完成軌道設備之軌道線別、公里數主檔維護建置。(估契約價金總額*10%)
- C. 完成 2 項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工作日記簿及路線巡查紀錄表)，涵蓋建置常用料號及常用機具，供道班人員於工單回報時可勾選機具與數量回報(僅記錄用，非領退及借還用途)。並於本公司指定單位完成 1 個月之測試並經本公司核定(實際派工作業完成若無異狀或需後續處理之情形時於系統執行工單確認，其工單即自動回傳至派工單位；若需辦理後續處置則警示於派工單位及段隊之待處理區)。(估契約價金總額*15%)

1.2 第二期付款(估契約價金總額*20%)

- A. 廠商完成軌道設備之長焊鋼軌、鋼軌焊口、車站、尖軌、基本軌、絕緣鋼資料主檔維護。(估契約價金總額*4%)
- B. 完成 28 項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並經本公司核定，表單項目如下：
- a. 重大節日前設備檢查表(4 項)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估契約價金總額*2%)
- b. 乙種檢查表(11 項)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估契約價金總額*5%)
- c. GPS 列車振動檢查表(2 項) 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估契約價金總額*2%)
- d. 超音波檢測總表(3 項)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估契約價金總額*2%)
- e. 甲種檢查改善成果表(EM80、DR2800)、長焊鋼軌軌道管理紀錄表、值勤工作記事簿、軌溫監測記錄、噴泥狀況改善情形表、夾膠絕緣紀錄表、工務段轄內平交道每月定期檢查、機務處函報改善情形統計表共 8 項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估契約價金總額*5%)

1.3 第三期付款(估契約價金總額*40%)

- A. 完成 9 項電子化表單設計與建置(詳附件 10-2)並經本公司核定。(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B. 完成 PA 庫存管理: 工務段 PA 材料入庫、調撥、領用、退回、盤點等作業, 包含卡別(1、4、5、6 卡)管理與列印作業。(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C. 保管料庫存管理:分駐所保管料入庫(段領用至分駐所)、領用、盤點等作業。(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D. 完成 PA 材料庫存異動查詢, 結帳資料上傳管理作業。(佔契約價金總額*10%)

1.4 第四期付款(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A. 廠商交付第 1~12 個月保固維護報告書。(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30; 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30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 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 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30; 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30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 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 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30; 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為 30 工作天)內, 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 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 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 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 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 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 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屬巨額採購案件落後預定進度達 5 %以上; 未達巨額採購案件, 落後進度達 10 %以上。落後預定進度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 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 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 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 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 經通知限期履行, 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未依法給付工資, 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 且可歸責於廠商, 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 如遇物價波動時, 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 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 調整契約價金:

設備、廠商利潤、契約約定廠商應投保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繳納之保險費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招標文件訂有廢料價購款者，廠商 自行繳納款項； 自其已辦理估驗之工程款扣抵。

1. 廢料價購款部分：廠商於自行繳納或自該工程已辦理估驗之工程款扣抵時，由機關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廠商。

2. 採購支出部分：廠商於計價請款時，應就支出採購部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機關。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成本或費用證明。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3.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4.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5. 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案件，且契約訂有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年終獎金者，依下列資料檢核廠商實際給付予派駐勞工之金額是否合於採購契約之要求)：

(1) 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者)。

(2) 派駐勞工年終獎金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且於契約第 3 條年終獎金選項有選填者)。

6.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7. 其他：本公司函核定完成該計價階段之公文。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 8 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採按月計酬者，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變更。

- (十四) 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____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十五)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如附件)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 應於(決標日； 機關通知日) 之次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決標後由機關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決定開工日期，並於開工日起____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分段(期)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者，各段(期)完成期限如下：
- 決標後由機關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決定開工日期，本案建置共分為三階段，各階段為 8 個月，共計 24 個月(2 年)，工作期程自簽約日起計 730 個日曆天，並加上 1 年保固維運期。

1.第一階段(第 1~8 個月)，須完成工作包括：

- (1) 軌道設備管理：工務段管轄之軌道主檔資料，包含軌道位置與管理單位資料維護功能建置(詳附件 10-1)。
- (2) 系統管理模組：工務處作業組織群組、工務段人員群組及權限維護管理功能建置。
- (3) 檢修作業：建置 2 項紀錄表(詳附件 10-2)，包含工單產生、工單派工機制、工單回報，工單回報包含提供回報檢修人員常用材料與機具功能。
- (4) 材料管理：建置本處各工務段(隊)之常用材料及機具之保管帳主檔，以利檢修工單回報時能點選耗用之材料編號，不須人為登打。

2. 第二階段(第 9~16 個月)，須完成工作包括：

- (1) 軌道設備管理：工務段管轄之軌道設備主檔資料，包含軌道設備(長焊鋼軌、鋼軌焊口、車站、站內股道、道岔、尖軌、基本軌、絕緣鋼)、位置與管理單位資料維護功能建置。
- (2) 系統管理模組：工務段人員群組及權限維護管理功能建置。
- (3) 檢修作業：建置 28 項紀錄表(詳附件 10-2) 之電子化作業，並包含工單產生、工單派工機制、工單回報及紀錄表核簽，工單回報包含提供回報檢修人員常用材料與機具功能。
- (4) 材料管理：建置工務段管理軌道設備(長焊鋼軌、鋼軌焊口、車站、站內股道、道岔、道岔、尖軌、基本軌、絕緣鋼)之材料主檔，以利檢修工單回報時能點選耗用，不須人為登打。

3. 第三階段(第 17~24 個月)，須完成工作包括：

- (1) 系統管理模組：工務段人員群組及權限維護管理功能建置。
- (2) 檢修作業：建置 9 項紀錄表(詳附件 10-2) 之電子化作業，並包含工單產生、工單派工機制、工單回報及紀錄表核簽，工單回報包含提供回報檢修人員常用材料與機具功能。
- (3) 材料管理應包含如下功能：
 - a. 倉庫管理：工務段倉庫、分駐所倉庫、櫃位維護功能建置。
 - b. 庫存管理：PA 庫存(工務段)、保管料庫存(分駐所)，包含各項材料庫存、櫃位與數量查詢，材料金額參考 PA 前一日單價功能建置。
 - c. 料性管理作業：局購料、自購料、保管料、保管料之工程餘料(包含尚未納入料號管理) 功能建置。
 - d. 庫存異動作業：包含工務段 PA 材料入庫、調撥、領用、退回、盤點等作業，分駐所保管料入庫(段領用至分駐所)、領用、盤點等作業。PA 材料庫存異動配合現行紙本作業，包含 1 卡入庫、4 卡調撥、5 卡領用、6 卡退回、M/N 盤點與 T 卡轉料性等作業卡別管理與列印作業。
 - e. 材料帳務與上傳管理：PA 材料庫存異動查詢，結帳資料上傳管理作

業。

f. 系統整合作業：串接本公司既有之 PA 材料系統，以供查詢本處 PA 材料剩餘數量。

4. 第四階段保固維運階段(第 25~36 個月): 全系統上線保固維運並持續對系統進行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

其他：_____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

日曆天

工作天

核准路線封鎖日

1. 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下列期間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階段性工作停工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

機關審查文件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

雨天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

其他免計履約期間之日：_____。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4)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5) 機關審查文件期間。

(6) 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期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7) 雨天期間。

(8) 其他免計履約期間之日：_____。

3. 以核准路線封鎖之天數計算者，下列情況不計入：

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期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雨天期間。

其他免計履約期間之日：_____。

4.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5. 其他：_____。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

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_____ (無者免填)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以保障其休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 派駐勞工薪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勞工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派駐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如詳細價目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如詳細價目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

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如詳細價目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

-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6)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7) 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

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無派駐勞工者，不適用)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2) 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派駐勞工者，不適用)，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社員勞務報酬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社員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報酬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社員報酬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合作社應配合調整社員報酬，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
-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下列所載計罰點數方式，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① 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② 其他：_____。
-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 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 (9) 機關得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

「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認定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之關係。其經認定屬僱傭關係者，適用本條第 16 款約定。倘有認定疑義或爭議者，得洽請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十八)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廠商履約提交照片，應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原始電子檔格式：_____。
 2. 照片解析度：_____。
- 其他：_____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交予機關：

CAD 檔； PDF 檔； 其他：_____檔。

(二十)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 廠商對租借自機關之機具、設備，有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

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依機關帳面價值加計百分之十賠償。

- (二十三) 廠商對領用自機關之「材料(新料)」或「拆收料(含舊料及廢料)」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者，新料之賠償價款依料價加計百分之十八賠償；屬舊料者，應參考新料價值按新舊程度估價；廢料部分則參考機關最近一次廢料決標價格賠償。
- (二十四) 契約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機關「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附件)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施作場所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依法規定應設置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均不得兼任其他工程工地職務。
- (二十五) 廠商使用挖土機施工，不得損壞機關設備，於軌道行走時，應使用裝有橡膠履帶設備，未裝時禁止施工，若損壞機關設備，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二十六) 廠商工程期間所使用之大型車輛，應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檢附證明文件予機關，工程期間廠商使用之大型車輛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機關得隨時解除契約。(如附件)
- (二十七)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_____ (無者免填)者，不在此限。
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

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依契約規定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責任保險

- 專業責任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附加保險：
- 電梯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或單獨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
(電梯新建或整修工程，應於保固期間投保)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 附加保險：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體傷附加條款(機關履約管理之相關人員)
- 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附加保險：
- 裝、卸貨附加條款
- 吊運附加條款
- 竊盜附加條款
- 產品責任保險

(驗收合格後，廠商請款時應將機具、設備部分之保險單交付機關收執)

工程保險

- 營造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下列以塗黑表示之選項，為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者，必須附加保險項目)

-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最低保險金額：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3)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不含機關)：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部分：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專業廠商除依該辦法第 21 條投保外，應另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或單獨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

- ①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3,000 萬元。
- ③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1,0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6,400 萬元。

(廠商不得以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保險替代)

(4)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附加條款：

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 元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_____元

(5)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_____元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_____元

(6)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① 工程財物損失險：

A. 承保標的(契約金額，包含契約金額及機關供給材料之費用)。

A-1 契約金額 (詳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第 2 頁)。

A-2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

B. 修復本工作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

(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廢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總保險金額：_____元(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明細：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形式	引擎號碼	保險金額

②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0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③ 附加條款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最低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_____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之 5 倍。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

(1)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以施工廠商為被保險人、有分包、技術服務者，應將全部分包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機關履約管理相關人員應納入投保名冊)

(2)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以機關為定作人並為共同被保險人，施工廠商為被保險人，有分包、技術

服務者，並將全部分包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5.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下列責任保險以不高於 2,500 元為原則：

- ① 雇主意外責任險
- ②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
- ③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
- ④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含附加條款)

(2) 專業責任險

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3)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① 財物損失險：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②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體傷或死亡：為新臺幣 10,000 元

財物損害：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③ 附加條款：同主契約保險，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6. 保險期間：

契約未明訂開工日期，而由雙方另為約定者，應由機關作成書面文件備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1) 專業責任險：

自開工日起至標的物驗收合格後____年止（未載明者，以保險標的物保固期限屆滿止）。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施作期間
 - 保固期間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附加保險：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施作期間(如健康檢查、舉辦活動期間等)
 - 保固期間

(4)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及其附加條款：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施作期間
 - 保固期間

(5)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6)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施作期間
 - 保固期間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5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已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而失效時，廠商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其辦理結果應報請機關核備。有違反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開工(施作)前交付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本標的如中途交由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應洽保險公司變更被保險人，如有重新核定工期之情形，連帶保證廠商應重新辦理投保、加保或展延保險，所需保險費由該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十) 逾期、違約罰款：

1. 未依契約第十條(一)、(二)(包含未投保正確險種)、加保、展延保險或交付保險單等相關事宜者：

(1) 契約規定應繳交保險單之日起至補正之保險單送達機關之前 1 日止，每日處以新臺幣 200 元之逾期罰款，惟最高罰款額度以不逾總投保保險費用之 20% 為限。

(2) 屬保險法令規定不得追溯補正者，除該未投保部分之保險費用不予核給外，按保險公司出具不得補正部分保費估價文件加計 50% 金額罰款，如無法取

得保險公司文件者，得按原應投保期間與不得補正期間保費比例加計 50% 金額計罰。

2. 凡以一年期為保險期限，且該期限未達契約所規定之期間者，廠商最遲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向保險公司辦理續保，俾利銜接，並將該續保保險單及收據送交機關審查，如有前款之情形者，比照計罰。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發還，各期之發還條件：_____；比率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其餘之部分於_____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_____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

- 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

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____萬元者(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 萬元**)，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

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 □機關負擔。

□ 其他：_____

□ 4.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5. 其他：

□ 分期驗收。

□ 分期查驗，期末辦理驗收。

□ 機關保險購案查驗、驗收標準：

(1) 以保險單契約內容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查驗後辦理付款。

(2) 契約期滿後辦理驗收；有理赔事項者，經審核無誤並獲賠付後辦理。

□ 6. 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依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 2 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均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 2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 6 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 1 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 2 目及第 3 目約定辦理。

(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由廠商於機關第 3 次通知改正期限內改正完成，第 3 次仍逾期未改正完成者，依前 2 目約定辦理。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 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者，廠商於機關審查過程應提出原創性舉證之相關措施，作為驗收參據。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

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__ % (未載明者，為 1 %)； 每日處以新臺幣 _____ 元之逾期違約金；另處以每日新臺幣 _____ 元(無者免填)之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_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__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 ___ 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 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5. 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條款第 4 條第 1 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6.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日曆天或核准路線封鎖日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

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該當事人得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

- 1、 巨額採購案，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___以上（未載明者為百分之十）；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___以上（未載明者為二十），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機關對其他情節重大之認定：_____（無者免填）。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 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十三) 廠商施工延誤或施工不當損及軌道或設備影響機關列車準點行駛，造成旅客搭乘之車次到站時間較時刻表公告到達時間延遲 45 分鐘以上者，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沿線工程施工致行車延誤求償要點」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如附件）規定賠償之。（契約附件目錄如未勾選者不適用）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

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

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四) 除另有規定：_____ (無者免填) 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六) 資通安全責任(本案如涉及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者適用)：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機關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本案如涉及資通系統開發或維運，廠商應確保該系統符合對應「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依投標須知附件所勾選等級)」之「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或「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契約附件)控制措施要求，並留存佐證資料，以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此外機關保有依機關與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改善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本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_____（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機關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及委外第三方進行事件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7. 廠商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 本案涉及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廠商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配合以下事項：
 - (1)該資通系統之開發、測試、維運工作及該資通服務提供之設備如位於廠商環境，廠商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ISO/CNS 27001)。
 - (2)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並於決標次日起_____內，將證明文件提供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

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致影響契約所訂期限者，得依第 7 條第 4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

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一)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

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 (五)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六)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契約附件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 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3 年 1 月修訂

目 錄

第 壹 章	總則
第 貳 章	用詞定義
第 參 章	承攬人職責
第 肆 章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第 伍 章	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處理
第 陸 章	附則

附件一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附件二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告知事項
附件三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
附件四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記錄表
附件五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作業許可證
附件六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附件七	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附件八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
附件九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
附件十	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附件十一	承攬人工作證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鐵職安字第 1130000717 號函修訂

第壹章 總則

- 一、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工作者暨各項採購交付承攬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訂定「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公司辦理各項採購時，應將本要點併入契約文件，俾落實執行確保工作安全。
- 二、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內部單位或派出單位，基於交付承攬作業特性，於實施上認為需要加以補充規定者，得另增訂實施條文附於本要點之後一併遵行。
- 三、承攬人或僱用勞工如有毀損本公司之設施或造成本公司工作者傷亡情事，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本公司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償扣抵；其有不足者，再通知承攬人給付。

第貳章 用詞定義

四、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 局限空間：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三) 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皮鞋、安全眼鏡、電銲用護目鏡、耳塞、耳罩、絕緣手套、焊接用手套、防毒面具、空氣面罩、防護衣、反光背心、貼有反光條之衣服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員之身體不受危害之裝備。
- (四) 不符規定項目：係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消防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章及工程契約等之規定。
- (五) 得標(或承攬)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包括專案管理承攬人、規劃設計承攬人、工程監造承攬人、工程施作承攬人、勞務作業承攬人、財物作業承攬人及包含各層級再承攬人等。
- (六) 承攬人：係指與本公司訂定採購契約之得標廠商(承攬)廠商。
- (七) 共同作業：係指本公司與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及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或具危害相關聯連之作業。
- (八)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統籌指揮、監督、協議運作及協調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

理措施者。

(九) 重大職業災害：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

(十) 契約執行人：指本公司指派行使採購契約職權主辦單位或執行採購契約之相關人員。

第參章 承攬人職責

- 五、承攬人（包含各層級再承攬人，以下同）及其僱用勞工除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承攬人並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六、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遵照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之保險內容規定確實辦理，並對其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補）償責任，發生意外傷亡時之賠（補）償金，本公司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補）償。
- 七、承攬人應於履約或開工前，提送以下書面資料影本送本公司或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可進入工作場所：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證照。
 -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含結業證書或證照、每位勞工簽名名冊、上課內容、課程安排等，課程內容以勞安法規、危害辨識、標準作業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工安紀律維持事項、職災案例等法令規定者為訓練課程）。
 - (三) 承攬人承攬事項符合本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規定時，開工前須接受本公司主辦單位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
 - (四) 該採購契約承攬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
 - (五) 該採購契約承攬作業之「施工（作業）風險評估報告」。
 - (六) 作業勞工之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年限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資料。
 - (七) 承攬人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檢查機構核備文件資料）。
 - (八) 作業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等資料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或本公司要求之事項。
- 八、承攬人應依法令規定，於開工前應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若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本公司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九、工程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承攬人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於工程施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需考量本公司、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審查期程），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審查，非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如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攬人應提報經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或本公司）審查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至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
- 十、承攬人應依採購契約規模及性質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各作業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承攬人應每日對於各項作業前檢點、作業中巡視、作業後確認及檢討安全流

程、明日作業安全措施、各廠商間配合事項，並填寫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並應責成其相關作業人員對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相關紀錄應隨採購契約保存或至少保存三年。

十二、採購契約內容屬特殊採購、巨額採購、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危險性工作場所作業者，承攬人應於開工前訂妥施工安全衛生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施工前之檢點表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全程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且應於每日施工前召開安全檢點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十三、承攬人應依採購契約內容於每日各項作業前，由廠商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工作場所(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施工現場召集各層級承攬人及其所僱用勞工，就其採購契約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詳加說明，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後作成紀錄並由作業人員簽名等資料留存備查(涉及共同作業時亦同)。

十四、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相關之安全衛生設施。

十五、工程監造承攬人(以下簡稱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核、轉陳工程施作承攬人(以下簡稱工程承攬人)之作業勞工進場申請、安全衛生人員報備文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其他契約規定安全衛生事項或因作業需要衍生應提送計畫等相關資料。
- (二) 為執行監督查驗作業之需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設計核定後二十日內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以下簡稱監督查驗計畫)提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審核。監督查驗計畫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含實施方式、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之查驗點、查驗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驗頻率、查驗人員及查驗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三) 依監督查驗計畫，監督工程承攬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監督查驗計畫內容實施安全衛生查驗，並作成紀錄備查。
- (四) 針對契約各項作業依監督查驗計畫所提安全衛生查驗點，於施工前、中、後、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審查，該查驗紀錄應隨採購契約保存或至少保存三年。
- (五)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含有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或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監督查驗計畫重點之項目，並加強其監督查驗。
- (六) 依規定辦理工程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並監督其落實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職業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
- (七) 查驗工程承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即通知承攬人限期改善；若該缺失屬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即令部分或全部停工改善並複查至改善完成。在改善完成前，不得使勞工於該處作業。
- (八)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 (九) 因監督查驗不實致本公司遭受損害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賠償上限。

十六、規劃設計承攬人(以下簡稱設計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規劃設計(階段)辦理規劃設計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等規定，依契約規模及性質，評估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

止對策，擬訂「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報告」供本公司或專管單位審核(契約未規定提送時程則併提送第1次規劃設計成果時提送)。

- (二) 依「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報告」成果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設計編製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圖說、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含計量、計價規定)等，納入作為招標文件，以致力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 (三)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實際需求，量化編列。
- (四) 於採購契約執行中，回復或出席相關單位疑義會議(勘)並提供必要諮詢及書面說明。

十七、工程專案管理承攬人(以下簡稱專管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查督導落實採購契約範圍之相關單位應辦理事項。
- (二) 審定採購契約範圍內之規劃設計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其他契約規定事項或因作業需要衍生應提送之計畫。
- (三) 督導監造單位落實執行監督查驗計畫，並執行採購契約範圍之安全衛生抽(查)驗，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紀錄應隨採購契約保存或至少保存三年。

十八、財物採購涉及施工安裝等作業時，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肆章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十九、本公司於交付承攬作業時，須於開工前依附件二之格式，採書面且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承攬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備查。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作成紀錄保存備查。

二十、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承攬人，針對前項承攬人就交付再承攬時的告知辦理，負有監督查驗與查核之責任，並應作成書面紀錄保存備查。

二十一、本公司與承攬人如涉及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未涉及共同作業時，則由本公司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責職安法令規定原事業單位之工作與責任)。

-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
- (六) 由本公司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及承攬人等相關人員共同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於開工前及原則上每月依契約規模、性質參酌依附件三之格式，召開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保存備查。
- (七) 本公司業務委託交付承攬，承攬人於本公司各段、廠、站、場辦理各項作業時，該相關主管(或其代理人)應列席協議組織，若施工或作業期間有必要時，應隨時召開會議，會議記錄應送參加會議之相關單位備查。

二十二、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之承攬人，於專案管理、監造期間對前條涉及之共同作

- 業，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之各項措施作為，應負主動督導及查核之責任，並應作成書面紀錄保存備查。
- 二十三、營造工程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承攬人派駐工作場所執行職業安全監督人員資格，除依契約規定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外，其餘應具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非屬營造業則須符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若其執行、監督不實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或執行、監督有違職安法規定，本公司得要求限期承攬人撤換。
- 二十四、承攬人依據採購契約所僱用勞工於從事各項作業期間，應遵照本要點及其附件內容規定(附件一至附件十一)辦理。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本公司或契約執行人得視交付承攬作業規模特性及依相關法令調整，並依規定辦妥相關作業事項及作成紀錄留存，以確保本公司行車、旅客、員工及承攬人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俾防止行車事故和職業災害發生。
- 二十五、承攬人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承攬人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45001)，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各分項作業之施工安全計畫)。

第五章 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處理

- 二十六、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違反安全衛生管理及本要點規定，本公司得依「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附件八)，承攬人應於收到「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附件九)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具事證向主辦單位提出，或於十日內至本公司鄰近車站繳交扣罰金額，逾期則依扣罰違約金通知單自最近一期契約計價款項內逕予扣減。
- 二十七、本要點違規扣款項目得由本公司契約執行人於招標前依採購契約之規模特性，增訂罰則及扣罰違約金，以符合實際所需。
- 二十八、承攬人所僱用勞工違反本要點規定，經勸導不聽者，本公司除依本要點扣罰違約金外，並得要求承攬人立即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作業區域。
- 二十九、承攬人所僱用勞工，於同一契約期間違反本要點同一違規項目達二次者，依違反項目扣罰標準再加重扣罰違約金二分之一，達三次以上者加倍扣罰。
- 三十、承攬人違反本要點事項，經本公司開立扣罰通知單扣罰三次以上仍未確實改善者，本公司並得暫停承攬人契約計價，俟違規事項確實改善並函復本公司經認可後，始恢復契約計價。
- 三十一、承攬人未按規定設置，致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發生墜落、感電、被撞、倒塌、崩塌等立即危險之虞之情事者，本公司得令其停工並依本要點規定扣罰，以維工作場所及作業人員安全。

第陸章 附則

- 三十二、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或本公司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辦理。
- 三十三、承攬人工作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因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本公司認定

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三十四、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屬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及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外，應於接獲通知時主動通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另將職災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通知本公司或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並對罹災勞工提供必要協助。
- 三十五、承攬人或再承攬人遇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配合及依勞動檢查辦理改善外，並應於知悉勞動檢查時主動通報本公司或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
- 三十六、承攬人依採購契約條款、工作說明書之工程項目、本要點及政府頒布相關法令規章，確實辦理實施自動檢查暨自主管理，本公司執行契約人員、監造單位、專管單位及有關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赴工作場所實施檢(抽)查、稽核或查核時，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主動配合辦理，如未到場配合辦理，本公司前述人員得逕行檢(抽)查、稽核或查核作業。
- 三十七、本要點列為本公司各項採購契約之附件，屬於招標文件，為契約文件之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參考例) 附件一

選 項	項 目	工程採購	勞務採購	財物、材料採購	
				含組裝	一般裝卸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告知事項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作業許可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承攬人工作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註：本表為參考用，主辦單位應視採購契約內容酌予圈選。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告知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例) 附件二

承攬作業(工作)名稱			
主辦單位名稱			
承攬人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1. 工作範圍：_____。 2. 作業內容：_____，在鐵路沿線及其站場、均有列車行駛。 3. 鐵路平交道有公路車輛行進。 4. 車站月台有旅客等候乘車。 5. 電化鐵路區間於軌道上方有二萬五千伏特交流高壓電(金屬導電部分)。 6. 鐵路沿線有鐵路各項通訊、號誌、電力、光纖設施。 7. 承攬人承攬事項符合本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8. (其他事項，應視作業內容及需要請酌予增列)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input type="radio"/> 跌倒 <input type="radio"/> 衝撞 <input type="radio"/> 感電 <input type="radio"/> 被撞 <input type="radio"/> 強風 <input type="radio"/> 爆炸 <input type="radio"/> 溺斃 <input type="radio"/> 火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墜落滾落 <input type="radio"/> 物體飛落 <input type="radio"/> 物體破裂 <input type="radio"/> 被夾被捲 <input type="radio"/> 交通事故 <input type="radio"/>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radio"/>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radio"/>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radio"/>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radio"/>	1. 工作人員於軌道邊或平交道附近實施作業，被列車或車輛撞擊(被撞)。 2. 未注意路況遭設備或物件絆倒而跌倒(跌倒)。 3. 施工器具或物件接近或接觸電氣活線而感電(感電)。 4. 電氣器具及工具漏電導致感電(感電)。 5. 高架作業時，未設護欄、護圍、架設安全網或未依規定佩帶適當安全防護具而墜落(墜落滾落)。 6. 列車通過或施工時，被飛落或掉落物體擊中(物體飛落)。 7. (其他事項危害因素，應視作業內容請酌予增列)	詳如附件三
主辦單位負責人簽名： 契約執行人員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工地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1. 本告知事項由本公司及承攬人雙方各執一份，增(修)訂時亦同。
2. 本告知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事項辦理。
3. 本告知事項出席相關人員應採簽名並加註日期時間。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參考例） 附件三

承攬作業(工作)名稱		
承攬作業(工作)地點		
承攬作業(工作)期限		
工作場所負責人 (主辦單位)：		
協 議 組 織 成 員	原事業(主辦)單位：	承攬(或指定承攬)人：○○公司
	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安人員：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承攬(或再承攬)人：○○公司	承攬(或再承攬)人：○○公司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退出日期：
	承攬(專管單位或監造單位)人：○○公司	原事業單位相關單位：○○○
	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協調人：
	加入日期：	加入日期：
	退出日期：	退出日期：
協 議 組 織 會 議	1.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2. 會議地點： _____	
	3. 出席人員簽名(請註明日期時間)：○○○、○○○、○○○	
	4. 其他成員簽知(請註明日期時間)：○○○、○○○、○○○	
討 論 及 決 議 事 項	<p>※本次協議組織會議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38 條之規定辦理，若對本次會議之協議事項有任何意見，請提出討論，並確實依據以下之決議內容實施，若對決議事項有不明瞭之處，可洽詢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或指定承攬人：○○○。</p> <p>※本工程陸續加入協議組織之成員，請確依本決議事項實施(並請於出席人員處簽知)，若有任何疑問無法配合，請提請本公司或指定承攬人：○○○召開臨時會議協議之。</p> <p>※各成員若有將工作交由再承攬人施作時，須經由本公司同意，違者將依本公司相關罰則規定予以處分。</p> <p>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p> <p>(一) 承攬人之負責人或該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必須綜理現場安全衛生之管理，當不在現場時，必須指定代理人代理之。</p> <p>(二) 各協議組織成員之承攬人必須於進廠(場)開工前，繳納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結業證書影本乙份，從事本次工作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承攬人，尚須繳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影本，及經由勞動檢查機構之備查文件。</p> <p>(三)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於現場執行職務，若不能於現場執行職務，負責人必須指定具有相同資格之代理人代理執行，並將代理人證照交本公司查驗。</p> <p>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p> <p>(一) 承攬人必須依法並參照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將現場作業安全衛生應注</p>	

意之事項，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給員工知悉，並於開工前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份及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文件送交本公司查驗。

- (二) 本公司得視作業需要，要求承攬人制定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標準程序，或完成相關安全衛生措施，若未符合規定者承攬人應即停止作業辦理改善，待本公司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開始作業。
- (三) 承攬人應於勞動部指定之醫療院所，辦理作業一般勞工之體格檢查(注意：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則應對其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體格檢查，並於開工前繳交作業人員體格檢查表影本給本公司查驗。
- (四) 對前項體格檢查異常項目之勞工，須審慎安排作業內容，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應使醫師加註是否適於從事該項作業。
- (五) 承攬人僱用勞工作業之工作時間須配合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六) 除法定之作息時間外，為使作業勞工有充分之休息，承攬人除必要之留守人員外，應使勞工於作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指定之休息處所休息，並適當補充水分及養分，但特殊之作業，承攬人除須依勞動法令規定予以作業勞工適當之休息外，本公司亦得視狀況要求延長或增加休息時間及次數。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 (1) 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作業領班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於現場監督機械、設備之安全狀況，及所屬員工是否確依安全作業標準執行作業，若有異常，應即辦理改善或指正，必要時，得請本公司予以協助。
- (2) 本公司應以書面規劃各級主管或相關人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巡視，對巡視結果應交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作業領班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知，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規定予以處分外，承攬人應即配合辦理改善。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 (1)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或本公司指定之危險作業，承攬人應於每日開始作業前，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公司派員查驗，報請本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5.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 (1)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含作業前之勘察)，含其內部之動火作業，承攬人必須置備適當之直讀式氣體偵測器，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公司派員查驗，報請本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 (1) 承攬人作業中所需使用之各式電氣機具應符合法令及本公司所訂之規範，委託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依本公司所列檢驗項目檢查合格簽章後，列冊並註明數量，交本公司核發入廠許可，承攬人並應隨時檢視使用之電氣機具的狀況，使其維持安全性能。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 (1) 承攬人應將作業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附上體格檢查表影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勞保明細交本公司辦理入場工作證，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2) 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主管須列冊並繳交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公司，從事該作業時並須於現場執行職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

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3)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人員須列冊並繳交特殊作業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公司，並不得使未具證照之人員從事該項作業：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爆竹煙火製造之配藥作業人員、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高壓室內作業人員、潛水作業人員、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8. 變更管理事項。【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 (1)本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之事項，經確認後所有承攬人及其勞工應配合實施。
 (2)對決議事項若有疑問，可洽各事項之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3)決議事項若需變更，須經由本公司(或指定承攬)人召集協議組織各成員開會後始得變更之。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本公司契約執行人員：○○○】

- (1)承攬人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公司辦理報備手續，並於入場時攜帶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公司查驗後，始得進場。
 (2)承攬人若欲使用固定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公司辦理報備手續，並於作業前攜帶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公司查驗後，始得進場。
 (3)承攬人從事吊掛作業前須將作業範圍以警戒帶(旗、錐)予以標示，並派員於現場從事監督，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並制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機械運轉之範圍。
 (4)對有墜落、缺氧、感電、機械設備危害等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之作業場所，承攬人應予以明顯之標示。
 (5)承攬人對有害或危險物之容器(或鋼瓶)，應予以明顯之標示，並與空容器(鋼瓶)分開儲放。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1. 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承攬人應依各細項作業分別討論並全力配合、協調且遵行之。

12.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協議組織暨協調事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如下：

- (1)本措施係承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作業之承攬人所訂定的一項書面安全衛生指導與遵守資料。下列措施是基本之輔導與協調之原則，僅是法定之最低要求，故承攬人尚需自行建立內部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加強自主管理，方能在「安全第一」之原則下，圓滿完成作業。
 (2)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如對施工安全有疑慮，應立即通報主辦單位契約執行人員或監造單位或專管單位，經協調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得進入施工。
 (3)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須戴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並繫牢帽帶。在鐵路沿線工作時，須指派瞭望員，負責警告工作人員避讓火車，以保障工作安全。
 (4)承攬人之作業人員進入施工地點，因鐵路軌道上方有二萬五仟伏特交流高壓電

	<p>駛。</p> <p>13.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主辦單位應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修訂。)</p>
<p>注意 事項</p>	<p>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相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並應嚴格遵守，違者將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p>

※ 本協議事項等由本公司、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參加協議單位各執一份，修(增)訂時亦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參考例) 附件四

協議(巡視)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作業項目	承攬人	職 種	參加協議人員 簽 名	作 業 內 容
一、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或檢討安全流程或作業安全措施 廠商配合事項，並填寫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二、巡視結果：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主辦單位及契約執行人：
				專管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人：
再承攬人：				
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				

承攬廠商負責人：

主辦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專管單位：

契約執行人：

職安人員：

監造單位：

職安人員：

一、本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可為各承攬人或主辦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規定需辦理工作場所之聯繫、調整與巡視用。人員應採簽名並加註日期時間，並陳核其相關主管核閱後存放備查。

二、各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單獨辦理協議巡視由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巡視後簽署；若屬聯合巡視則由出席參加人員簽署。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行車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附件六

承攬作業(工作)名稱：_____ 承攬人檢查時間：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作業(工作)地點：_____ 主辦單位檢(抽)查時間：_____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承攬人 自行檢查	主辦單位 檢(抽)查	處理情形
1	工作人員應戴符合工作環境及法規之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2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			
3	機械設備之接地線應裝置妥當			
4	離地面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應搭設工作台、施工架（含護欄需 90 公分以上）或安全鎖、安全帶及防護網			
5	施工架應裝設穩定並依規定設置護欄、踏板			
6	吊車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應使用專用吊具，放置時應直立固定			
7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廢油等應放入廢料桶			
8	用電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適當容量漏電斷路器			
9	電銲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侷限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工作前應依規定先偵測並通風處理			
11	有墜落、感電、崩塌、被撞等危險工作場所應派專人負責監視			
12	危險性機械應每日檢點過捲預防、過負荷警報等裝置，控制裝置及其警報裝置之性能。			
1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者（如起重機、堆高機等），需由具合格執照人員擔任			
14	吊勾應具有防滑舌片			
15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			
16	施工前應確認斷電並接地否則應依活線作業辦理			
17	現場施工人員是否持有工作證、已接受勞安訓練，及向有關單位辦理報備手續			
18	軌道上作業或鄰近軌道作業施工時是否指派瞭望員			
19	施工時承攬人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作業場所負責人)、作業主管、職安人員是否常駐守工地(工作場所)監視工程(作業)進行			
20	確認是否依照保修工作、路線封鎖電車線斷電申請單內之地點施工			
檢查結果違規件數計_____件請於_____年 月 日前改善				
備註	重要提示：(本記錄表檢查人應採簽名並加註日期時間) 1. 檢(抽)查欄打「○」表符合規定；打「×」表不符合規定；打「/」表無此項。未抽驗項目欄位應劃掉，勿留空白。 2. 主辦單位進行不定期抽查時，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或檢查人員，應出示其自檢結果供抽驗人員檢查。 3.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係原則性，主辦單位或承攬人可依作業內容特性酌予增減。			

承攬人：

主辦單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負責人)：

契約執行人員：

職安人員：

職安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參考例) 附件七

承攬廠商		承諾人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依規定處置。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 在工地除休息區以外，我會帶好安全帽、扣好頤帶，穿反光背心。					經現場查證屬實，勸導不聽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我會遵照工作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准絕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					
4.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會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 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尺以上的合梯。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並定期維修電氣設備。					
8. 電銲時，我絕不私自調整電銲機設備開關。					
9.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標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 在地下室水箱作業時，我會帶好呼吸防護具。					
12.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工地。					
13. 我絕對服從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等指示辦理。					
14. 於鐵路沿線施工聽到瞭望員呼叫（列車接近）後會即刻停止工作退避至安全處所。					
15. 施工用機具材料絕不放置於軌道邊防礙列車行駛。					
16. 須辦理路線封鎖，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及主辦單位通知前絕不進入施工場所。					
17.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8. 工作時我絕不飲酒，吸食違禁藥品。					
19. 我絕對會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施工。					
（應視採購契約作業內容酌予增修列）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承諾人簽名 _____

註：本單一式兩聯，請交承諾人閱讀後簽名或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口述後具結簽名，並確實遵守。第一聯交由承諾人自存，第二聯留存本公司備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標準

附件八

- 一、如經本公司發現缺失或未落實本要點應執行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本要點規定連續處罰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攬人違規本要點事項經通知三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設施或設備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要求承攬人撤換有關不適任人員。
 - (二)函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三)必要時得終止採購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公司遭主管機關罰款，承攬人除繳付全數罰款金額外，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為本公司罰款金額之二十分之一。
- 三、本要點扣罰違約金總額合計，以契約金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有變更者依變更金額計算。
- 四、承攬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除依本要點規定扣罰，並得依採購契約條款規定暫停發放契約計價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經勞動檢查機關（構）或本公司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六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承攬人未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2. 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
 3. 承攬人於同一採購契約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4. 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三)承攬人因職安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致發生重大職災，每次扣罰新台幣六十萬元整。
 - (四)承攬人因職安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損害、本公司財產損失或阻斷行車運轉，除應賠償損失外，每次事故扣罰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五)承攬人因職安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發生非重大職災，每次扣罰新台幣二萬元整。
 - (六)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職安人員或各項作業施作時，合格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者，除得令其停止該項作業外，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元整。
 - (七)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 工作場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反光背心或一般性個人安全配備經查獲。
 2. 工作場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

3. 工作場所中人員未持有工作證經查獲。
4. 工作場所中人員飲用酒精性飲料或相關擾亂精神之藥物(含包裝垃圾)，經查獲。
5. 工作場所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另每逾期一日加扣罰二分之一。

(八)承攬人未契約規定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安人員及依法應指派作業主管或不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他契約規定或因作業需要衍生應提送之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每件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另每逾期一日加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2. 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或契約變更等因素需修訂，逾本公司所訂期限未辦理者，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3.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依法應指派作業主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本公司得就其逾期日數，按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九)其他不符規定項目，經通知承攬人限期改善，仍未辦理逾期者，按契約金額之不同分別扣款如下：

1. 契約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2. 契約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3. 契約金額未達巨額金額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4. 契約金額達巨額金額者，每項次逾期每日扣罰新臺幣八千元整。

(十)施作承攬人未落實填報交通部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並上傳每日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及監造單位未確認，而出現系統異常次數，每次扣罰新臺幣一千元整(達查核金額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若該次監造單位有催辦則不計入扣罰。

(十一)承攬人接受勞動檢查後，收到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除應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應於收到通知書五日內，將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函送主辦單位備查，如未函送主辦單位備查經主辦單位事後得知，每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整(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十二)承攬人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主動通報主辦單位，如未通報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事後得知，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並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專案管理及監造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計扣罰違約金(達查核金額扣罰加計二分之一)：

- (一)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台幣三千元整。
- (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經本公司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新台幣二千元整。
- (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其他契約規定或因作業需要提送相關計畫，每件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另每逾期一日加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 (四)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審查、審定本公司受託施作承攬人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其他契約規定或因作業需要提送相關計畫資料，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或契約

變更等因素需修訂，逾本公司所訂期限未辦理者亦同。

- (五)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並應扣罰新台幣五千元整。
- (六)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造、稽查、檢查、抽查、查驗、審查或監督，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元。
- (七)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台幣三千元整。
- (八)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九)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缺失，遭勞動檢查局局部或全部停工（不含重大職災檢查之停工），部份停工每次扣罰新台幣二萬元整、全部停工每次扣罰新台幣五萬元整。
- (十)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因施作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公司遭主管機關罰款，應受連帶處分，每次扣罰為本公司遭罰款金額之十分之一。
- (十一)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發生非重大職災事故，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至六萬元。
- (十二)監造或專管未列席工作場所施作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召開之協議組織會議，參與指揮協調事項，每次扣罰新台幣五千元(請假需請相當之代理人參加)。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罰新台幣九千至一萬五千元：
1. 未依核定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落實辦理職安設施檢查。
 2.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工程施作承攬人未妥為安全設計、繪製施工圖說，並經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即讓工程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3. 現場有立即發生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火災、爆炸、工作場所災害（含缺氧、中毒）、被撞及物體飛落危險之虞，而未監督工程施作承攬人處置者。
 4. 監造或專管單位安全衛生查驗（核）點查驗（核）事項未合格，即讓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5. 依契約規定有關施工之一切安全衛生等許可之申請、因監督不實或未盡審核之責、造成工程未能依計畫進行。
 6. 未依規定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施作承攬人辦理有關職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或該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時，無事先覓妥合格人員或代理人，或經本公司查核有兼辦其他業務情事。
 7. 契約所列安全衛生項目，未依規定檢查或未按實作數量及契約之付款辦法審核給付。
 8. 未督促各承攬人依契約暨危評審查合格及承諾事項施作，或未能督促施作承攬人辦理危評變更且無適時制止，而讓承攬人逕行施工。
 9. 受託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件未依限通報或匿報。
 10. 受託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經本公司上級機關稽(查)核或本公司督導、查證，成績評定為丙等而有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者或因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遭扣點者。
 11. 受託監造或專管之工作場所經本公司上級機關稽(查)核或本公司督導、查證，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複查並陳報者。

12. 施作承攬人連續二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或同一地點相同缺失連續發生，監造或專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
 13. 監造或專管單位未依工程性質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機制，擬訂查核頻率及相關檢查表。
 14. 監造或專管單位未查核承攬人現場施工人員是否參加勞工保險及工作場所出入口是否設置門禁管制，並建立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簿。
 15. 監造或專管單位於施作承攬人辦理擋土支撐作業、露天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作業、隧道挖掘作業、隧道襯砌作業、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鋼構組配作業等，未監督、查證工程施作承攬人指派合格作業主管到場指揮作業。
 16. 施作承攬人施作高風險作業；未依規定於施工前 2~3 日提報監造或專管單位檢查合格，監造單位即讓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17. 施作承攬人作業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經本公司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18. 施作承攬人雇用童工，經本公司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 七、規劃設計承攬人，因規劃設計疏失肇致設計案件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依契約有約定辦理外，另並每次扣罰新台幣三十萬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及扣罰違約金通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參考例） 附件九

一、主辦(承辦)單位：

通知單編號：

二、承攬作業(工程)契約號：

三、承攬作業(工程)名稱：

四、承攬廠商：

五、違規事項、違反條款及扣罰金額說明：

項目	時間	地點	違規事項及違反條款說明	扣罰金額	備註

說明：

- (一)承攬人應於收到違反本要點罰則或扣罰違約金通知單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具事證向主辦單位提出，或於十日內至本公司鄰近車站繳交扣罰金額，逾期依扣罰違約金通知單自最近一期契約計價款項內逕予扣減。
- (二)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得由本公司各級主管、主辦(承辦)單位負責督導之人員或契約執行人員，依發現違規事實及危害情況填報本單，經主辦單位主管核章後生效。
- (三)本通知單一式四份，分存承攬人、本公司(主辦單位之執行人員、職安部門、會計部門)。

契約執行人員：

職安人員：

主辦單位主管：

審查主管：

職安主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工作證

(參考例) 附件十一

正面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h2>承攬工作證</h2> <p>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p>	

承攬作業名稱：

核發單位：

承攬作業期間：

承攬人：

承攬作業地點：

背面

應 辦 理 事 項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欄
1. 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體格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行車安全觀念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緊急連絡人/關係		
7. 緊急連絡人電話		

註：

- 一、本承攬工作證如遺失，應立即向原核發單位報告，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三百元，申請補發。
- 二、本承攬工作證限於承攬作業期間及地點有效，作業完竣或驗收完成或逾期繳回核發單位（即本工程或作業之主辦單位）。

契約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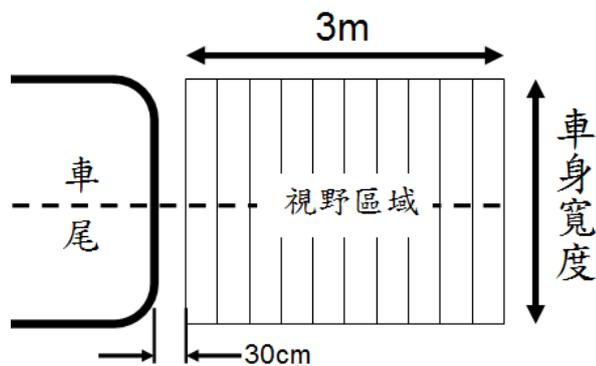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沿線工程施工致行車延誤求償要點

- 一、為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鐵路沿線各項工程施工造成鐵路旅客列車延誤情事，鐵路機構得向應負責之人求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本公司各單位委外工程承包廠商重視施工安全與品質，嗣後如因可歸責於立約商因素致損及軌道或設備或影響本公司列車準點行駛時，除依本公司誤點賠償規定計算「營業損失」外，並應列計以下損失：
 - (一) 變動成本損失：24 NTD／每分*晚點總時分。
 - (二) 形象損失：1000 NTD／每分*晚點總時分。求償總金額為以上三項損失之合計金額，並於工程款內優先扣抵。
- 三、請各主管處及供應處將前點載明於工程招標文件，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內。

契約附件 3

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 1、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
度或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
- 2、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 2 公尺以上之位置；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
地高小於 2 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 50 公釐。
- 3、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 30 分
鐘。
- 4、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
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 30 公分處往後延
伸至少 3 公尺。
- 5、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 6、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



【本規定係交通部 106 年 5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650045261 號函附「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之附錄】

契約附件 4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 (3) 稅捐處置：
 -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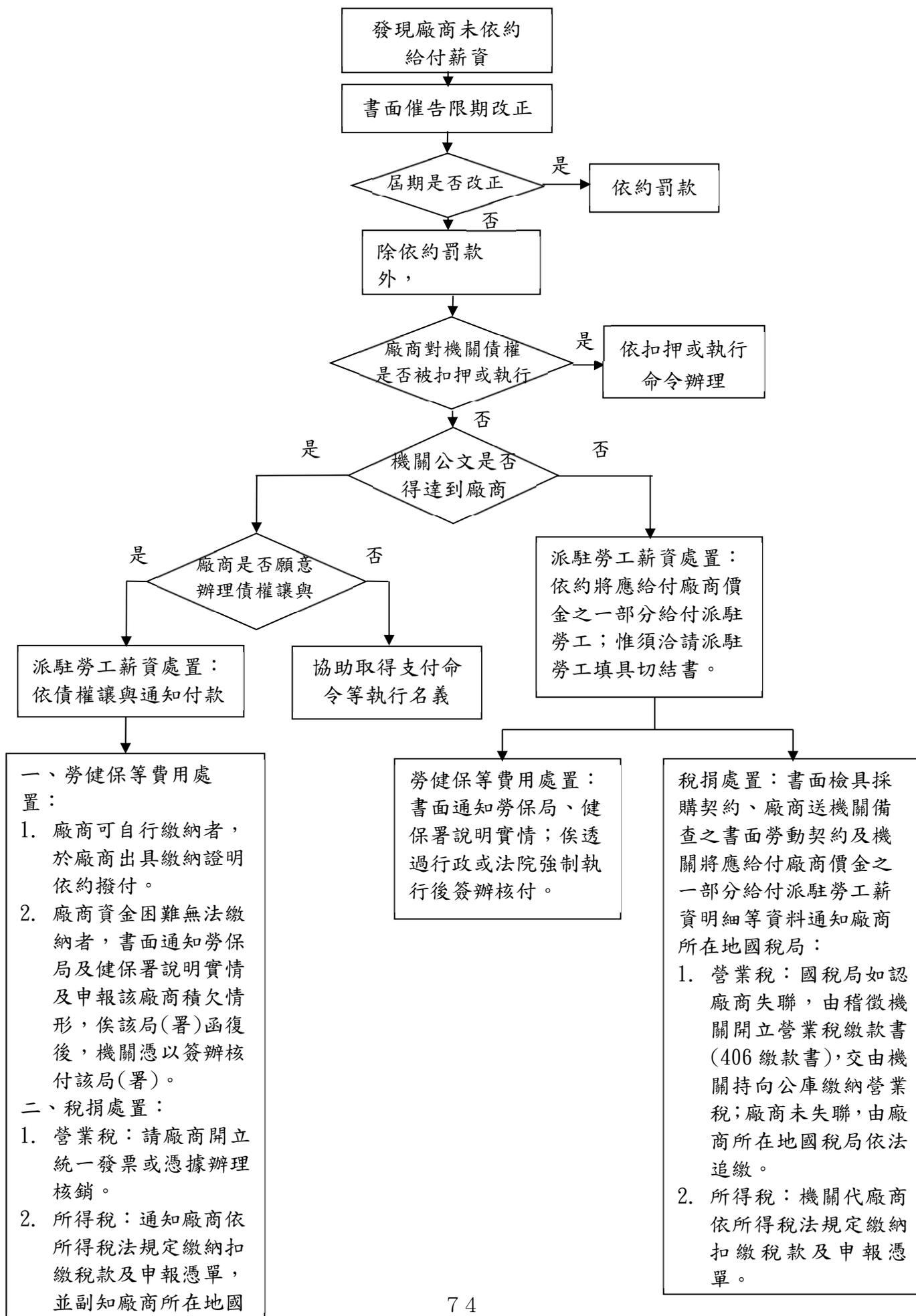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切結書範本

- 一、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5

保 密 同 意 書

茲緣於簽署人.....(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案.....(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6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 (廠商名稱)委派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電話	廠商地址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7

資通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

系統名稱：

安全等級：普 中 高

查核日期：

存取控制					
帳號管理(Account Managemen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1、灰色字體為填表說明，請各系統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2、左欄勾選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
	普	中	高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帳號管理程序，並說明是否保留帳號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等申請表單紀錄
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帳號管理程序，並說明是否保留帳號新增、停用、或刪除等申請表單紀錄
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並留下清查紀錄
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並留下清查紀錄
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
逾越機關所許可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依規定設置系統閒置超時自動登出機制、設置時間為多久？
應依機關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資通系統。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有系統使用時間規定、遠端連線來源 IP 限制
監控資通系統帳號，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有未經授權登入系統之監控及通報機制？機制為何？
最小權限(Least Privilege)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依據權責設置帳號權限
遠端存取(Remote Acces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採用加密機制。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遠端連線是否採安全通道如 SSL VPN 等
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遠端存取採限定來源 IP 位址、限定連線 PORT、限定連線時間之方式提供使用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

紀錄事件(Audit Event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日誌(Log)保存方式與保存時間（依本署規定，紀錄之保存期限須考量組織需求與法令法規要求
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收集如左列特定事件之紀錄(log)，且於特定事件發生或發生次數異常時，是否發出異常警訊以供系統管理員查核
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對管理者帳號所為之各種操作是否留下日誌紀錄
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留下定期審查日誌紀錄(log)之佐證資料

日誌紀錄內容(Content of Audit Record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用單一日誌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日誌是否包含左列安全需求，並盡可能採用單一(格式一致)的 Log 機制

日誌儲存容量(Audit Storage Capacity)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Response to Audit Processing Failure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當系統日誌紀錄之作業失效時，處理方式為何
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特定日誌處理失效事件(資安事件達1級(含)以上)發生時，系統是否在1小時內通知相關權責人員?

時戳及校時(Time Stamp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日誌資訊之保護(Protection of Audit Inform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日誌的存取限制方式為何(如僅提供特定權限人員可透過系統介面查詢)
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提供雜湊驗證碼供資料取得者檢核所取得資料之完整性，避免資料遭竄改
定期備份日誌至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營運持續計畫

系統備份(Information System Backup)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可容許損失資料之時間(RPO)為何
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貴管系統是否定期執行備份還原演練
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備援(Redundancy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貴管系統對「可用性」之評估結果為高或中或低? 其可容忍之最大中斷時間為何? (建議: <=8 小時(高)、8-24 小時(中)、超過 24 小時(普))
原服務中斷時, 於可容忍時間內, 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識別與鑑別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訊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功能, 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機制是否可唯一識別且足供鑑別機關內部使用者, 禁止使用共同帳號
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具備多重認證或鎖定 IP 機制
身分驗證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 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新帳號登入時是否要求變更預設密碼
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帳密驗證資料傳輸時是否有加密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 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 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帳密驗證失敗的鎖定方式為何
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 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 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非內部使用者, 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密碼長度與複雜度是否有要求
密碼變更時, 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非內部使用者, 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更換密碼是否有歷程之要求
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身分驗證是否有防止自動化方式登入(例如增加圖形驗證碼之輸入)
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 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密碼重設時發送之驗證過程(如: 驗證碼、驗證連結)應有時效限制
鑑別資訊回饋(Authenticator Feedback)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登入時之密碼是否不以明文顯示
加密模組鑑別(Cryptographic Module Authentic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符合度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 該密碼應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密碼是否以明碼方式儲存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Identification and Authentic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符合度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機制是否可識別且足供鑑別機關內、外部使用者

系統與服務獲得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Requiremen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sig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 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 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 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velop)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
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資安檢測報告
發生錯誤時, 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 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已避免於系統錯誤時顯示詳細錯誤訊息(如明確指出是帳號或密碼錯誤), 以免有心人士得知系統太多細節
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有源碼檢測紀錄
系統應具備發生嚴重錯誤時之通知機制。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系統在嚴重錯誤時是否有通知機制? 機制為何?

				年 月 日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Tes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有弱點掃描紀錄
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有滲透測試紀錄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Deployment and Maintenance)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 進行更新與修補, 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通系統使用之相關軟體是否使用預設密碼?
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 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版本版次之管理方式為何? 系統變更是否填寫變更申請單?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System Development Life Cycle-Outsourcing)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 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獲得程序(Acquisition Process)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開發、測試以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開發、測試及正式環境是否區隔
系統文件(Information System Document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訊系統從評估、規劃、招標、建置乃至維運過程之相關文件是否妥善保存

系統與通訊保護

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Transmission Confidentiality and Integrity)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 不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網站傳輸資料時, 是否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

在此限。					確保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不使用自行創造的加密方式, 採用公開、國際認可之演算法, 例如 AES、RSA 及 SHA 安全雜湊等演算法
支援演算法最大長度金鑰。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採用之密碼學演算法, 是否使用該演算法目前支援的最大金鑰長度, 以減少被暴力破解之可能。例如 AES 256 bits、RSA 2048 bits、SHA-512 等或以上。
加密金鑰或憑證應定期更換。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伺服器端之金鑰保管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實施應有之安全防護措施。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針對使用的金鑰是否以密碼保護, 並進行備份及妥善保管; 且加密金鑰不與加密資料存放於同一系統中, 並對於加密金鑰的存取進行限制

資料儲存之安全(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at Rest)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系統是否已定義哪些資料屬機密資料? 其於資料庫或其他儲存裝置上是否加密儲存? 以減少機敏資料因儲存媒體或裝置有其他存取管道而洩漏的風險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漏洞修復(Flaw Remediation)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 並定期更新。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弱點掃描、漏洞修補紀錄
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弱點掃描、漏洞修補紀錄

資通系統監控(Information System Monitoring)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 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監控資通系統, 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 並識別資通系統之未授權使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通系統應採用自動化工具監控進出之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說明是否對系統進出

通信流量，並於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時，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流量進行監控，於發現異常時之處置為何？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Software, Firmware, and Information Integrity)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資訊系統資安等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是否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checksum 原理)偵測軟體或資訊是否遭受未經授權之變更
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請說明對於使用者輸入欄位資料，是否於伺服器端進行合法性檢查，僅允許輸入特定白名單內容，檢查其邏輯規則是否合法。
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是否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並留下紀錄

契約附件 8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要求與查核表

系統名稱：

安全等級：普 中 高

查核日期：

1. 實體安全(Physical Security)					
1.1 設立設備機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左欄勾選不適用者，請說明原因。
	普	中	高		
支持核心業務運作必要之設備應裝置於設備機房內，以提供資產安全控管及防護。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1.2 設備機房之安全作業規範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建立門禁管制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確保機房內各項設備之安全。例如人員進出設備機房須登記，外部人員（如廠商、訪客等）進出須由專人陪同等。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建立門禁系統（或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確保設備機房內各項設備之安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設備機房內設備存放之機櫃，須保持上鎖狀態，如因維護或查核需要開鎖時，應維持最短時間之開鎖狀態，鑰匙須妥善保管。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設備機房應設置監視系統，進行全天候之監控。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設備機房門禁管制系統（或機制）與監視系統之紀錄須適當保護，並定期查核以確定沒有異常情況。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1.3 設備安全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設備機房內資訊資產之進出均須進行管控，並經申請程序及適當權責人員之同意，其進出均須留存紀錄以供後續查驗。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訊設備遷入設備機房前，應先行確認該設備之作業系統運作正常，且已完成相關資安弱點檢核及漏洞修補之相關作業，確保系統安全後始得遷入。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1.4 環境安全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設備機房須設置環境監控及防護設施（包括：電力供應、溫濕度空調、消防、監視、門禁管制），並建立監控及異常紀錄，如有維修（護）時亦須留存維修（護）紀錄，以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支持核心業務運作必要之資通設備須考量設置預備電源，並使用不斷電系統。不斷電系統應定期進行維護測試，並依據測試結果或廠商評估之建議，定期進行電池之更換。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2. 網路安全(Network Security)

2.1 網路架構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ICS 網路需分網段或區域。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ICS 網路與機關內部網路需共同存取資料之系統，應放置在 DMZ。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2.2 邊界防護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ICS 網路與機關內部網路間架設防火牆。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不允許從 ICS 網路上之設備和系統直接訪問網際網路(Internet)。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所有與 ICS 網路上之系統的互動，須來自於機關所擁有及可信任的設備。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3. 電腦安全(Computer Security)

3.1 漏洞修補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建立漏洞修補程序並定期追蹤與驗證漏洞修復。若因技術限制、個別資通系統之設計、結構或性質等因素，致系統漏洞無法修復時，應實作降低弱點暴露因應對策。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進行漏洞修補前，須先行於測試環境上進行測試，以確保漏洞修補不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修補安裝檔的來源須是可信賴的，避免安裝不被信賴的安裝檔。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3.2 惡意程式防護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系統應具有偵測惡意程式防護機制。例如防毒軟體或端點防護。若因技術限制、個別資通系統之設計、結構或性質等因素（如缺乏廠商支援或不可能安裝即時更新等）無法部署惡意程式防護工具，宜採取其他型式對策。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3.3 電腦安全組態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系統僅提供必要的業務功能，關閉不需使用之功能、埠、協定及服務。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移除不需要之軟體。移除伴隨軟體安裝，但不需使用之檔案及軟體，例如腳本範例(Script Examples)、程式、資料庫及其他檔案。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義組態變更流程並落實組態變更管理（變更文件化、變更紀錄留存及審查）。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電腦安全組態存取、變更設定，須事前獲得授權同意並依需要賦予相應權限。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3.4 安全防護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系統應將獲得授權執行的軟體程式列入白名單。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建置伺服器之防火牆。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4. 應用軟體安全(Application Security)

4.1 應用軟體安全測試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執行應用軟體安全檢測、風險評估與風險適當處理，並得以安全補償措施替代，以維運作安全。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4.2 應用軟體漏洞修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建立漏洞修補程序並定期追蹤與驗證應用軟體漏洞修復。若因技術限制、個別資通系統之設計、結構或性質等因素，致系統漏洞無法修復時，應實作降低弱點暴露因應對策。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進行漏洞修補前，須先行於測試環境上進行測試，以確保漏洞修補不會影響應用軟體的正常運作。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修補安裝檔的來源須是可信賴的，避免安裝不被信賴的安裝檔。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4.3 系統與通訊防護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傳輸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4.4 系統與服務獲得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外部服務供應商應遵守並符合組織的安全要求。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儲存與管理 ICS 系統、系統元件及系統服務相關安全之管理文件。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5. 設備安全(Device Security)

5.1 設備安全組態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設備僅提供必要的功能或服務，關閉不需使用之功能、埠、協定及服務。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移除設備上不必要之軟體。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限制對設備實體的存取或插拔，例如 USB 關閉使用、通信連接埠關閉使用、使用纜鎖鎖定設備等。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義組態變更流程，所有組態的變更須依照流程執行。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5.2 漏洞修補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建立漏洞修補程序並定期追蹤與驗證軟體及韌體漏洞修復。若因技術限制、個別資通系統之設計、結構或性質等因素，致系統漏洞無法修復時，應實作降低弱點暴露因應對策。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進行漏洞修補前，須先行於測試環境上進行測試，以確保漏洞修補不會影響設備的正常運作。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修補安裝檔的來源須是可信賴的，避免安裝不被信賴的安裝檔。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5.3 設備取得與汰除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設備存有機敏資料，當設備汰換時，應完整的進行清除。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採購設備時，應儘可能選購具內建資安功能或確認無資安漏洞存在的設備。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6. 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Event log and Accountability)

6.1 記錄事件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並滿足法規或機關保存政策要求。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義系統應記錄之特定事件（如更改密碼、登錄失敗、系統存取失敗、操作參數變改、操作模式切換、製造流程警報發生、機械設備被開停、系統軟硬體異常或通訊流量異常等），並落實記錄。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系統產生之日誌。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6.2 日誌紀錄內容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日誌紀錄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6.3 日誌儲存容量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6.4 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系統在日誌處理失效（如儲存容量不足等）情況下，應採取適當措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6.5 時戳及校時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系統應使用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6.6 日誌資訊之防護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期備份日誌至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7. 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

7.1 存取授權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對任何資通系統、資通設備或資料（如日誌、資料庫等）之存取，應事前獲得授權同意並依需要賦予相應權限。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存取授權應符合最小權限原則。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7.2 使用者帳號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變更、停用系統預設之帳號及變更預設密碼。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不得使用共用帳號。如因業務或系統限制無個人使用者帳號，應採取可確保存取安全與可追蹤、具可歸責之安全補償措施（如排班資訊、人員簽到、簽退、進出影像等紀錄，並定期稽核）。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程序。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系統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系統閒置帳號，須刪除或禁用。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期對所有的帳號及存取權限進行審查。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新的密碼最少字元數，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者更換密碼時，機關內應訂定異於使用過密碼相同之次數。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密碼應以添加亂數(Salt)後，以加密方式儲存。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帳號超過機關所規定之預期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其登出或鎖定，如因業務或系統限制(HMI、持續流程監視設備等)無法自動登出或鎖定，應採取可確保存取安全與可追蹤、具可歸責之安全補償措施。				年 月 日	
--	--	--	--	-------	--

7.3 身份鑑別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對 ICS 所有設備及系統的使用及連接，都須進行使用者的身份鑑別，以確認其身份為授權的使用者。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身分鑑別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遮蔽在鑑別過程中之資訊(如密碼等)，以防止未授權之使用者可能之窺探或使用。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具備帳戶鎖定機制，機關應訂定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鑑別失敗次數(如登入失敗 5 次等)，以及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之時間(如至少 15 分鐘等)。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7.4 遠端存取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使用遠端存取須事先取得機關授權同意與監督及留存紀錄。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建立遠端存取之使用限制，例如來源為組織已預先定義與管理之存取控制點、最長可連線使用時間等。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採用加密機制來防護遠端存取連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監控或記錄系統遠端連線及所執行動作或操作指令。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應採用伺服器端的集中過濾機制檢查遠端連線使用者之授權，同時應增加雙因子認證。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遠端存取授權遵循最小權限原則。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不允許開放遠端存取。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7.5 無線網路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使用無線存取系統須先取得授權。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建立無線網路管理或實作指引，包含存取使用及連線限制及組態設定之規範。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8. 業務持續及災變復原 (Business Continuity & Disaster Recovery)

8.1 營運持續計畫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確認必要任務、維運功能及相關營運持續需求，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包含恢復必要功能或業務相關支援系統（如電力或相關交控設施等）之內容。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提供復原目標、復原優先事項及度量標準。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期審查 ICS 營運持續計畫。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8.2 控制系統備援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重要的控制系統具有備援系統。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重要的設備或元件定期確認備品取得無虞。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備援系統設計須符合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的要求。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8.3 控制系統備份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定期對營運持續所需之系統資料進行備份。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測試，以確保備份資料可以正常的進行復原。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定期對不允許中斷系統之電腦與設備進行完整系統備份，例如映象 (Image)，以確保能夠快速復原整個系統。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確保備份資料經由實體安全或加密方式，妥善安全的加以儲存。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備份資料須進行異地保存。

是 不適用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8.4 安全模式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當危及安全的緊急事件發生時，系統須限制只能進入安全模式操作（如在有限的電力或減少通訊頻寬下，只允許某些功能進行）。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9. 組織管理(Organization Management)

9.1 人員管理

安全需求檢核項目	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或作法說明
	普	中	高		
新進系統使用者或初次適用本基準之系統其使用者應於一年內依資安職能需求，取得交通領域資安職能地圖所對應之課程證書，並維持有效性。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人員離職時，應於規定時間禁止存取資通系統。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縮寫名詞	全名	說明
ICS	Industry Control System(工業控制系統)	由幾種不同類型的控制系統組成之系統，包括監控和資料擷取(SCADA)、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可程式設計邏輯控制器(PLC)和遠端終端單元(RTU)等。
DMZ	Demilitarized Zone(非軍事區)	內部網路及外部網路之間作為緩衝區域的網路，防止外部連線直接存取內部資料。
HMI	Human and Machine Interface(人機介面)	用於顯示資料與接受操作人員指令的介面(設備)。

契約附件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鐵工橋字第 111001459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鐵工橋字第 11100404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鐵工橋字第 11100467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鐵工橋字第 112001961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鐵工橋字第 112004510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鐵安預字第 1130039495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臨軌工程施工管理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本公司各工程單位執行依據。

二、定義及解釋：

- (一) 站內及站外：站內指進站號誌機(如同一路線設有二個以上進站號誌機時為其最外方者)或站界標之內方；站外指進站號誌機或站界標之外方。但複線行車區間列車出發方面未設站界標者，以相反方向路線之進站號誌機之位置為其內外之境界。
- (二) 臨軌工程：鄰近鐵路軌道、橋梁、邊坡、月台、隧道等工程之機具、材料、人員有直接或間接傾倒、滾落、飛落等侵入距軌道中心3公尺內之各項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電力、電務及號誌等工程。
- (三) 主辦單位：指公司指派行使工程契約職權之工程承辦段、隊。
- (四) 設計單位：指受公司委託執行設計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若為本公司自辦設計者，為段、隊。
- (五) 監造單位：指受公司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若為本公司自辦監造者，為段、隊。
- (六) 施工單位：係指與本公司訂定各項採購交付承攬作業契約之工程施作承攬廠商。
- (七) 工地負責人：指施工單位統籌指揮協議運作及協調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者。

三、使用原則：

- (一) 本公司發包之臨軌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 (二) 辦理行車事故(件)、保安裝置異常及必須於日間辦理保安裝置保修工作

時，依本公司「保安裝置保修工作須知」規定辦理。

- (三)發生天災或行車事故等導致路線中斷，辦理緊急施工搶修、搶通至恢復路線通行前之期間者，得不依本要點辦理，惟仍應依相關勞安、行車及保修等規定執行；恢復通行後則須依本要點辦理。

四、臨軌工程之施工各階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工前：

1. 預算編製階段：

- (1)在工程預算書之發包項目中需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並增列「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且於該採購契約內加附本要點以規範其施工安全措施，而「工程營造綜合保險」應按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執行。

- (2)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編列預算階段覈實編列符合工程性質所需之「行車安全措施」費用如瞭望員(含人員及制式配備)、電子輔助瞭望員、門禁管制(含保全、設施及 CCTV 監視設備)、列車監視聯絡員、乙種隔絕圍籬、安全防護網、防護鋼柵、限高門、工作鳴笛標等，並填寫「臨軌工程採購案件預算編列自主檢查表(附件1-1)」與預算一併核定。

- (3)臨軌工程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僅固定工區工程，不含移動式工程及軌道養護工程)，應依「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推動建置工地即時監控系統原則」(附件1-2)增設工區內 CCTV 設備，若隧道、橋梁場地受限，無法架設有線設備，得以設置無線設備方式輔助，臨軌工程之 CCTV 設備於竣工後方可拆除，其費用編列亦請參考「工地即時影像監控系統建置經費編列比例參考表」之內容辦理，俾利上級機關(構)於施工期間進行稽(查)核。

- (4)臨軌工程規模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僅固定工區工程，不含移動式工程及軌道養護工程)，應設計及編列、設置電子輔助瞭望員設備。未達前述金額，倘有瞭望視距困難需設備輔助之情事者，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編列辦理。

- (5)固定地點之工區且工程施作期間較長，其機具、車輛出入工區如需經過本公司平交道者，設計單位得視現場條件於該平交道處設計簡易型限高門。

2. 施工計畫提報：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依契約提報相關計畫(如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及職安計畫等)，其中各項施工計畫應包含：

- (1)臨軌工程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方式。

- (2) 工程如涉及物料堆置、拿取及吊掛作業或打設鋼軌樁等作業，分項施工計畫應包含其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方式。
- (3) 施工場所(含施工機具、車輛之通行道路、便道等)，如有跨越軌道上方、位於鐵路旁上邊坡或有人員機具材料滑落、傾倒、滾落、飛落之高風險工作場域者，應於分項施工計畫規劃架設安全網、紐澤西護欄或防護鋼柵等。
- (4) 本項臨軌工程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方式經施工單位提報後，應由監造單位實質審查同意，再提報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或委由專業第三方單位召開會議，倘為主辦單位自行召開會議，則該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並聘請外部委員，由副段長以上人員主持會議，以檢視監造單位所審查之風險項目、評估及應對方式是否完整。計畫風險評估內容經上開會議程序後，為段權限者由段核定實施，為處權限以上者，由段核定並應送處備查後實施。
- (5) 所送計畫應由監造單位審查及留存，如認為對鐵路行車安全有所顧慮時，本公司得要求施工單位補正或加設適當之安全設施，經同意後始得施工。

3. 教育訓練：

- (1) 臨軌工程施工人員(含監造人員、施工單位工地負責人、勞安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之人員等)於開工前須接受由主辦單位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講習內容須包含本要點、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及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使用等教育訓練，否則不得進入鐵路沿線施工。
- (2) 臨軌工程之施工單位應指派2名以上人員接受主辦單位辦理之瞭望員及列車監視連絡員講習訓練並造冊，工程期間進入工作場所之瞭望員及列車監視連絡員皆須為造冊名單且受過講習訓練之人員，如工程期間人員有異動亦須依前開規定辦理訓練並更改名冊。

4. 工作申請相關事項：

- (1) 施工單位應於開工前依本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單位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使用規定」、「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等相關設備借用申請書」及「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等相關設備借用切結書」規定(附件2、3、4)向本公司借用行車調度無線電，施工期間主辦單位每周協助施工單位定期與兩端車站行車室進行無線電通報測試。
- (2) 施工單位得視施工地點情況，必要時於工地裝置電話機，以便發生緊急情況時，可隨時通知兩端車站。

- (3) 對行車安全有顧慮者或施工作業在正常作業情況下須侵入距軌道中心水平距離三公尺內者(站內外皆同)，施工單位應利用夜間(斷電)封鎖路線施工；施工正常作業無侵入距軌道中心水平距離三公尺內者，但有物體傾倒、滾落等致使侵入距軌道中心水平距離3公尺內之工程，倘經評估風險較低且有適當防護措施，夜間施工有極大限制者，可經主辦單位評估核可後得於日間施工並應於車站加派列車監視聯絡員輔助之。
 - (4) 施工處所如鄰近軌道中心三公尺範圍，恐有影響軌道穩定及行車安全之虞者，應申請列車慢行，經同意後方可施工。
 - (5) 主辦單位應於開工前協議組織時邀集轄管運務段或相鄰車站與會，確實告知施工內容、地點及期間應以公文留存紀錄。
 - (6) 臨軌工程之施工單位應每日進場前及離場後至鄰近車站值班站長室依「臨軌工程施工廠商每日進場管制表(附件5)」簽到並裝訂成冊，其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當日工作內容、工地負責人緊急連絡方式等，工程期間置於車站值班站長室或行車室供站方知悉轄區內正辦理之工作，且應每日拍照送交監造單位確實審查內容是否覈實，並上傳「交通部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主辦單位應不定時至現場辦理抽查。
5. 委外巡檢、影響木處理及除草等勞務案件，亦請依前開「教育訓練」及本公司「保安裝置保修工作須知」規定辦理。

(二) 施工期間：

1. 進場工作前注意事項：

- (1) 每日施工前一日，施工廠商應將施工當日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及施工項目，向監造單位報備，監造單位則每週彙整提報主辦單位列管，主辦單位予以備查，並由主辦單位不定期查證。
- (2) 在電車線鄰近地區工作，應遵照本公司電化鐵路安全須知辦理，金屬設備箱體及臨時性之電器設備應確實接地，防止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 (3) 施工時，工地負責人及監造單位應駐守工地監視工地進行，每日工作前應依本公司「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防範措施」附表二進行每日自主檢查，並送監造單位審查後留存。其中該附表所稱乙方監工人員係工地負責人，所稱甲方監工人員係如為委外監造者，技術服務廠商應派員駐守工地監視工地進行，如為本公司自辦監造者，主辦單位應派員駐守工地監視工地進行。
- (4) 進入工作場所前應指派2名專職專責瞭望員，於工地前、後端可通視列車之適當地點負責警告工作人員避讓列車，且應專責瞭望不得參與任何作業，其配備須包含臂章、安全帽、反光背心、口哨(電子哨)、號

誌旗、列車到開時刻表(向車站索取)、對講機、行車調度無線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瞭望員之配置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甲、施工單位應以通過工區之最高速限列車計算兩側瞭望員之【警戒通視點】，並於工區與【警戒通視點】之間配置適當瞭望員站崗位置，其瞭望員之【警戒通視點】應距工地至少22秒應變時間，並於【警戒通視點】處放置紅色鮮明標示以利瞭望員辨識，例如：工地通過之最高速限列車為130公里/小時，經計算 $(130/(60*60)) * 1000 * 22 = 794.4$ ，則瞭望員之【警戒通視點】應距工地至少794.4公尺。
- 乙、倘設置【警戒通視點】或瞭望員通視【警戒通視點】有困難者，需現場會勘決定【警戒通視點】及瞭望員合適之設置地點。
- (5) 依本規定須設置電子輔助瞭望員設備者，其處置方式依附件1-3辦理，惟人工瞭望員仍需依本公司勞安規定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6) 對危險性較大可能危及行車安全之工程，施工單位應加派適當人員擔任瞭望列車及協助處理工地行車安全事宜，並配發行車調度無線電以利聯絡。
- (7) 每日工作前，施工單位應辦理人員勤前教育，內容應包含當日預定工作項目、勞安告知、臨軌工程風險，並做成紀錄送監造單位審查存查。
2. 進場工作中注意事項：
- (1) 施工單位進入鐵路路線、橋梁、隧道內作業、避讓行駛列車、高壓電車線下工作等注意事項應恪遵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 (2) 軌道淨空界線應依下列情形設置阻隔措施，任何物體及人員皆不得侵入界線內，倘工程必須，已申請路線封鎖或夜間施工者，不在此限：
- 甲、定點之臨軌工程，施工單位應以距最近軌道中心3m處沿著本公司路線設置半阻隔式圍籬(離地高度 80 公分以上)，倘條件受限設置困難處所無法設置半阻隔圍籬或辦理工程安全防護假設工程者，方可用三角紅旗(每單元立柱間距不得大於3m，需設置2條，其設置高度約0.6m及1.2m各1條)，並應確實牢固。
- 乙、定點之臨軌工程，路線旁施工作業高度(如吊掛、施工架、打樁等)或工區距軌道面高度有倒塌、滾落翻覆或機具迴轉半徑侵入距最近軌道中心3m處者，施工單位應於開工前於施工計畫內，於所需阻隔位置設置適當高度阻隔措施，並經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審核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丙、工程期間較短且屬工程期間移動式工區之臨軌工程(如圍籬、圍牆工程、排水溝蓋、管線槽蓋修復鋪設工程等)，倘無重機械施工、

吊裝等高風險作業且經監造單位評估同意者，得不設置半阻隔圍籬並於距最近軌道中心3m處沿著本公司路線設置三角紅旗（每單元立柱間距不得大於3m，需設置2條，其設置高度約0.6m及1.2m各1條），並應確實牢固。

丁、路線檢查、橋梁檢查、邊坡巡檢、砍樹、除草等勞務案件，或無工區範圍定義者如電纜鋪設之工作等，得不依本項阻隔措施規定辦理。

- (3) 工程車輛、重機械之工作，施工單位應依「廠商指派重機械/公路工程車輛引導員之任務、配置、執行要領(附件6)」之規定辦理。
- (4) 材料堆置區需平坦並妥為規劃動線且不得緊鄰軌道側（臨軌側圍籬2公尺區域內不得堆放物料），避免傾倒或懸吊失敗危及鐵路行車安全。
- (5) 施工途中如發生土方鬆動、崩坍、機具不正常或其他不妥現象等恐影響行車安全時，應即停止施工並作適當處置，且立即通報。

(三) 每日結束工作後：

1. 每日收工後，施工單位應就留置現場之施工機具及材料等妥善保管以防止遭人移動或傾倒危及鐵路安全。
2. 所有機具、材料及人員尚未全部撤離工區前，相關警示、安全防護裝置不得拆除並每日確實檢查其狀況。
3. 每日施工後填報「鐵路沿線施工當日完工後安全檢查表」(附件7)，併同施工日誌提送監造單位並送主辦單位備查。
4. 疏運期間及停工期間前，主辦單位應責成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於停工前辦理收工前檢查，並填報「疏運期間及停工期間工地收工安全檢查表」(附件8)送主辦單位備查。
5. 疏運及停工期間，應填報「疏運及停工期間工地抽查紀錄表」(附件9)送主辦單位備查。如委外監造者，監造單位應進行各工程每日1次以上走動式管理，抽查管控工地安全。如自辦監造者，主辦單位應對各工程每週1次以上(期間未達7日者，應至少進行1次)走動式管理，抽查管控工地安全。

五、臨軌工程門禁管制措施：

(一) 工作場所屬於路線巡查、橋梁檢查、邊坡巡檢、砍樹、除草等勞務案件或佈設纜線等無明確工區定義之工作者，無須依本條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二) 門禁管制人員：

1. 工作場所屬站外固定或封閉者：由公司雇用保全辦理。
2. 工作場所屬站外開放或移動者：由公司派員或雇用保全辦理。

3. 工作場所屬站內範圍者：由公司派員或雇用保全辦理。

(三)門禁管制內容如下：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應統一進出口為原則，並設置崗哨以作為主要出入口。
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1)非法外籍勞工。
 - (2)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3)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4)無承攬工作證者。
3.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不得讓其出入。
4. 契約施工期間，應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門禁管制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相關紀錄應由門禁管制人員留存1份：
 - (1)检查工作場所之勞工是否取得承攬工作證，取得承攬工作證者方得進場。
 - (2)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3)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進場施工。
5. 人員、車輛及重機具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姓名、單位、工作事項、進出時間，並造冊列管。

(四)管制門設施：

1. 可封閉之工區，應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設備，監視範圍需涵蓋主要出入口，影像存檔保存應至少30天。
2. 監視設備之螢幕應設於工務所或崗哨，由監造單位或保全人員進行監視。

(五)管制門出入異常處理程序：

1. 遇有人員、車輛或機具未依規定進出，管制人員應通報至監造單位並作成紀錄，由監造單位進行適當處置並做成紀錄。
2. 監造單位就異常情形，如有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本公司，進行適當處置並做成紀錄。

(六)有妨礙行車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優先以行車調度無線電或緊急聯絡電話通報，就施工單位、路線、里程及異常狀況，進行適當處置，必要時進行慢行或停車。

1. 遇有危及鐵路行車安全顧慮者，應優先依「臨軌工程遇緊急事態使用行

車調度無線電標準作業程序」(附件10)進行緊急通報。

2. 工區張貼之緊急聯絡電話：

(1) 工區在站外者，於明顯處張貼鄰近兩端車站之電話號碼為優先。

(2) 工區於站內者，於月台之立柱處或明顯處所，張貼當下車站電話號碼為主。

(3) 本公司24小時緊急通報電話【1933】應公告於工程告示牌上。

3. 鄰近車站通報資訊及工區鐵路里程數，亦應張貼於鐵軌旁醒目地點，且每100公尺範圍內至少應張貼1處，以利施工人員確認緊急應變位置並通報。

4. 前述相關通報電話，務必製作小卡貼於施工人員之安全帽上。

5. 請加強緊急應變之動員作業程序，並定期演練測試。

6. 虛驚事件應詳實記載於施工日誌、監造日誌，並由監造單位依據「不符合事項報告」(附件11)持續列管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俟完成改善後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再提送主辦機關複審，經主辦機關複審完成方可結案。

六、工程查證及稽核依本公司各處「工程施工品質稽核及查證作業工作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罰則：

(一) 廠商有違反本要點之情形，經查證屬實每項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主辦單位於招標時依工作性質評估後載明；未載明者，每項為第一次新臺幣 2,500 元，每項為第二次以上累犯者新臺幣 5,000 元)。

(二)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契約所載上限計算。

八、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臨軌工程採購案件預算編列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動支請示單號		工程執行號	
工程內容概述			
自主檢查結果說明		O=合格 X=不合格	
項次	項目	已確實編列 足夠數量	備註
1	瞭望員(人/日)及瞭望員配備		
2	列車監視聯絡員(人/日)		
3	列車接近警告裝置(如電子輔助瞭望員)		
4	阻隔圍籬		
5	三角紅旗		
6	安全防護網		
7	紐澤西護欄		
8	防護鋼柵		
9	平交道臨時限高門		
10	門禁管制人員(人/日)		
11	門禁管制崗哨		
12	監視設備(CCTV)		

註：本表依施工作業性質擇項檢查，無需檢查者在備註欄內註明。

承辦

主任

段長

附件 1-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

推動建置工地即時影像監控系統原則

- 一、本部所屬各機關(構)應依工程個案特性及施工風險，編列一定預算(詳附表)，於發包文件載明需求、工作範圍、系統架構、設備規格、建置及維修時程與罰則等，針對關鍵作業施工處所、施工重點及作業狀況設置工地即時監控系統。
- 二、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即時監控系統設備數量與位置應由工程主辦單位工程司於開工前確定。惟於履約過程中，就實際需求及施工情況調整修改。
有關前項位置移設與契約規定執行事項等，得由機關召開會議或督導監造單位於定期召開之施工檢討會議討論決定；修正完成則應提報影像紀錄以資佐證。
- 三、工程主辦單位於履約管理時，應確認承包商已依前述契約規定，提供並安裝即時監控系統相關設備，並確實踐行施工、移機、維護管理、擴充彈性，及提供維護、教育訓練、錄影、備份等服務，及其他所有相關之工作。主辦單位工程司及監造單位於施工中須可隨時透過傳輸線路及手機等合約規定之設備，即時監看及瀏覽工地現狀，如有違反，應即要求廠商更正並依約扣罰。

四、考量公共利益及全民督工等目的，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得視工程特性，將可供開放之內容及工地即時監視系統影像，適時於機關網站或適當平台揭露，供不特定民眾瀏覽。

工地即時影像監控系統建置經費編列比例參考表

契約金額級距	建議比例(建置費/契約金額%)	
	最低	最高
10 億元以上	0.01%	0.15%
1 億元至 10 億元	0.02%	0.6%
100 萬元至 1 億元	0.02%	0.9%
<p>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係參考本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鐵道局目前在建工程標案中，建置即時影像監控系統費用比例後提出。</p> <p>二、建置經費得由機關(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予以彈性調整編列，不受本表之限制。</p>		

附件 1-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輔助瞭望員設置及處置方式

- 一、設備需包含主機、感測器及攜帶式震動器，主機應具備蜂鳴發報警示功能，視現地條件及工程性質經現勘評估採用移動式或固定式架設，電源則採電池、市電併用。
- 二、感測器裝設位置應距本要點所規定瞭望員之【警戒通視點】外200公尺，以輔助人工瞭望。
- 三、每日開工前需測試完成後方可開始施工。
- 四、施工過程中，如蜂鳴警示器響起，則所有人員、機具應立即停止動作，並注意自身及鐵路運行之安全性。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臨軌工程施工單位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使用規定

- 一、施工廠商於開工前須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使用申請/切結書」，向本公司申請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每一工區申請3台為原則，交由工地負責人及瞭望人員使用，於緊急事故時進行通報。
- 二、施工監造廠商依需求，依申請書及切結書向本公司申請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每一工區申請1台為原則，交由監造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等相關設備借用申請書

一、 契約名稱/案號：

二、 申請借用設備：

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 支；財產編號：
 電池 顆
 充電座 組

其他：

三、 申請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四、 借用押金：

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押金為每支新台幣60,000元；電池押金為每顆新台幣4,000元；充電座押金為每組新台幣2,000元，申請借用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 支；電池 顆；充電座 組，共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 (一) 申請人應確實遵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使用管理須知」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單位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使用規定」規定辦理。
- (二) 本申請書經審核通過，申請人繳清押金後持核准之申請書影本及押金繳款證明至本公司承辦單位領取借用之設備。
- (三) 本公司得派員不定時至現場督導設備使用情形，借用期間並應接受承辦單位之督導，如有發現未遵守相關規定，則依契約或罰則處理。
- (四) 借用之設備，應於完工後7日內，將借用設備回復原狀「送本公司無線電維保廠商(各區辦公室)檢測功能是否正常，檢測(修)後將檢測報告及設備交還臺鐵公司主辦單位簽收」，如押金單據遺失，應開立切結書簽名、蓋章或加蓋公司大小章，以憑退還押金。
- (五) 申請退還繳交之押金時，本公司經辦單位將開立以上列申請人為抬頭之支票或匯款，若欲變更支票抬頭者，請於申請退費時檢附切結書正本併同辦理。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複核

單位主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等相關設備借用切結書

- 一、立書人為辦理_____契約臨軌作業需要，茲向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申請借用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並同意遵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使用管理須知」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單位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使用規定」規定辦理。
- 二、同意遵守使用前接受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使用訓練，並充分了解使用規定及前述管理須知，配合沿線工作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時，應以使用單位所屬通話群組為原則，除緊急情事外，不得擅自使用全區通話及不得直接與司機員通話影響臺鐵公司正常行車調度作業。如有違反情形，同意接受「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防範措施」規定之處置。
- 三、立書人借用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期間因不當使用，致損害第三人權益或導致臺鐵公司受連帶之責任，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因不當使用導致臺鐵公司受有任何損失時，亦同。
- 四、已借用之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完工後7日內，將借用設備回復原狀「送本公司無線電維保廠商(各區辦公室)檢測功能是否正常，檢測(修)後將檢測報告及設備交還臺鐵公司主辦單位簽收」，借用期間如有發現損壞應立即交由臺鐵公司人員送修，經維保廠商認定屬人為損壞部分，維修費用同意由立書人全額支付；如遺失借用設備，「則該設備押金不予退還」，立書人應依工程或勞務契約第8條規定辦理賠償事宜；如履行契約無相關規定，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依機關帳面價值加計百分之十賠償。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_____務段

立書人：(大小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臨軌工程施工廠商每日進場管制表

工程名稱	○○工程		
工作日期	○○年○○月○○日		
簽到處	○○車站		
主辦單位	○○段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連絡電話	09○○-○○○
	瞭望員	姓名	
		行調電話 ID 碼	
工作地點或里程	○○車站第○月臺 或 東正線 K○+○~ K○+○~處		
本日工作內容是否會侵入距軌道中心 3m 內(如侵入距軌道中心 3m 內應辦理夜間施工)			
本日主要工作項目			

◎本管制表係施工廠商應善盡告知車站方有關工程辦理之相關資訊之義務。

◎相關聯絡資訊務必確實填寫，避免緊急狀況時無法聯繫。

◎施工單位應每日進場前及離場後至鄰近車站值班站長室依本表簽到並裝訂成冊，工程期間置於車站值班站長室供站方知悉轄區內正辦理之工作，且應每日拍照送交監造單位由其上傳「交通部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

施工廠商(進場簽到)

施工廠商(離場簽退)

附件 6

廠商指派重機械/公路工程車輛引導員之任務、配置、執行要領

一、任務

重機械/工程用汽車之引導員應執行下列各項任務：

- (一) 事先與重機械/工程用汽車司機訂妥手作號誌顯示方式，以利安全且適當的引導作業，並專心工作防止事故發生，以確保列車運轉及旅客安全。
- (二) 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列車防護措施，並聯絡有關單位。

二、配置

有下列情形時，須派重機械/工程用汽車引導員。

- (一) 有妨礙運轉安全之虞時。
- (二) 有危害旅客、公眾等安全之虞時。
- (三) 有妨礙架空線、地下埋設物或重要結構物之虞時。
- (四) 有妨礙公路交通之虞時。

三、服裝及攜帶品

引導員之服裝應整齊，並攜帶引導作業所用之用具以及列車防護所需之物品。

四、執行工作要領

- (一) 作業開始前點名時，由工程管理者(或施工負責人)指定當日「引導員」。
- (二) 工程管理者(或施工負責人)、引導員、重機械/工程用汽車司機、瞭望員、平交道看柵工等相互間之聯絡，以及手作號誌之方式等，應於作業開始前辦理勤前訓練；對於平交道、架線等作業上需要注意之處所，應於事前充分掌握。
- (三) 聯絡方式儘可能以耳、眼均能確認之方法為之。
- (四) 引導員之作業位置：
 1. 易與重機械/工程用汽車司機作手作號誌之位置。
 2. 靠近營業線之工程，易與瞭望員聯絡確認之位置。
 3. 自身安全之處所。
- (五) 作業開始前，應充分掌握電桿、架線、電纜等之危險物，必要時設置注意標誌。
- (六) 靠近營業線之工程施工時，應先確認瞭望員就位在適當之位置後，方可開始引導作業；另列車接近至通過期間，應中止重機械/工程用汽車行走作動。
- (七) 移動式吊車移動時，應確認吊桿固定妥當後，始打行走之手作號誌。
- (八) 不得作無理及危險之運轉及駕駛。
- (九) 其他應注意重機械/工程用汽車之運轉狀況；如認為有不安全之狀況時，應即時中止作業及採必要之措施。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鐵路沿線施工當日收工後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承包廠商	
開工日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結果說明 O=合格 ×=不合格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鐵路電化區間工地大門設立限高門且穩定牢固，限高標示清晰		
2	鐵路沿線設置之圍籬依設計圖說固定牢靠、無傾斜凸出、缺口，警告標語無脫落		
3	圍籬、機械、器具、材料等無妨礙號誌、標誌等之瞭望視距		
4	材料不得倚靠鐵路側圍籬或超過圍籬高度，且覆蓋物須牢固，無掉落影響鐵路行車安全疑慮		
5	人員、車輛、機械、器具、材料無侵入距最近軌道中心3公尺範圍內		
6	人員、車輛、機械、器具、材料與臺鐵帶電之電車線設備至少保持1.5公尺安全距離		
7	臨近鐵路或地下管線穿越鐵路施工時無路基沉陷狀況		
8	收工後留置現場之機械、工具、材料有妥善、安全固定措施，無影響行車安全		
9	鐵路側圍籬因施工需要拆除，開口須設置立桿加掛鋼索外加紅色三角旗		

備註：

- 一、若無該項請於檢查結果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之『備註』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及完成時間，並列管追蹤處理。
- 二、本表應由各單位確實檢查並簽名，勿填寫簽屬不實，避免涉及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之相關罪責。

施工單位：

監造單位：

主辦單位：

疏運期間及停工期間工地抽查紀錄表

作業地點：

工程名稱：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1	工區是否有違法施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區是否有人員異常逗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收工後留置現場之機械、工具、材料是否有妥善之安全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區臨軌側是否設置圍籬或三角旗做為區隔工區與營運軌道（軌道中心 3 公尺以上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單位之施工機械、工具、車輛等是否侵入距最近軌道中心 3 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監造單位：

附件 10

程序名稱：臨軌工程遇緊急事態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臨軌工程遇緊急事態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特依據本公司「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使用管理須知」，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以為本公司各工程單位執行依據。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臨軌工程施工廠商依據本公司契約規定，向本公司借用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提供緊急聯絡用之瞭望員及相關關鍵人員(如施工負責人、重機械引導員、監造人員、主辦機關工程司等)。

3. 適用情形

如發生異物入侵或影響鐵路行車安全之緊急事態等，依本程序辦理。

4. 標準作業程序：

4.1 確認主機已開機並位於正確群組。

4.2 於主線群組按下緊急按鈕。

4.3 通聯標準用語：緊急停車！緊急停車！○○站與○○站間，里程○○K+○○處(或○○工地)，因外物(施工機具、車輛)侵入軌道，請進入該區間列車立即緊急剎車、停止運轉。

4.4 確認緊急狀況排除。

4.5 按右鍵(軟按鍵2)結束，再長按3秒退出(即解除緊急按鈕模式)。

5. 使用限制及規定：

5.1 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終端設備之使用人員，應恪遵本公司「行車調度無線電系統使用管理須知」相關規定。

5.2 標準作業程序立約商應製作小卡，由瞭望員及相關關鍵人員(如施工負責人、重機械引導員、監造人員、主辦機關工程司等)執勤時隨身攜帶。

5.3 依本標準作業程序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之瞭望員，為求緊急通報清晰，應由本國勞工且熟稔「國語」之人員擔任。

5.4 於緊急狀態排除後，務必依4.5程序解除緊急按鈕，避免佔頻影響行車調度。

6. 本作業程序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行車調度無線電裝置說明圖

無線電手持機功能操作簡易表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錄音存檔	1	2	3	4	5	6
開機	開機	NA	長按 3 秒開機 					
關機	關機	NA	長按 3 秒關機 					
更換主群組	更換主線通話組 1 更換主線通話組 2 更換主線通話組 3 更換主線通話組 4 更換主線通話組 5	NA	按選項 	資料夾	按選擇 	按  上下鍵可選主群組	選擇所需要的主群組	按選擇 
更換區間群組	更換主線通話組內的區間群組	NA	請旋轉手機頂部靠近天線的旋鈕					
群呼	在同一群組皆可聽見公開通話	有	【持續按住】手機側邊PTT鍵	按PTT即可通話		【放開】手機側邊PTT鍵	結束通話	
緊急呼叫	在同一群組之所有無線電手機設備皆可收到呼叫者發話，接收者只能收話，無法發話	有	按下手機頭部【橘色】鈕	按天線旁橘色鈕 	按PTT即可通話 		按結束 	按長按3秒退出 
電話呼叫	無線電手機撥打鐵路電話	有	按鐵路電話碼六個數字	按型態 	選擇【電話#]	按即可通話 	按結束通話 	

標準作業程序小卡範例

工程名稱：○○○○工程	
步驟 1	確認主機已開機並位於正確群組。
步驟 2	於主線群組按下緊急按鈕。
步驟 3	緊急停車！緊急停車！○○站與○○站間，里程○○K+○○處(或○○工地)，因外物(施工機具、車輛)侵入軌道，請進入該區間列車立即緊急剎車、停止運轉。
步驟 4	確認緊急狀況排除。
步驟 5	按右鍵(軟按鍵 2)結束，再長按 3 秒退出(即解除緊急按鈕模式)。

不符合事項報告

附件 11

編號：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						
監造單位						
廠商						
檢查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施工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2. 材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環安衛 <input type="checkbox"/> 4. 文件、紀錄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符合事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主要不符合事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不符合事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事項					
通知改善日期	年	月	日			
不符合事項說明						
不符合事項(檢查者填寫)						
檢查者： 限定改善完成日期：						
矯正、原因分析及預防措施情形說明						
缺失發生原因分析及預防措施(責任者填寫)						
矯正措施(責任者填寫) 改善完成日期：						
廠商代表簽名	品管人員：		工地負責人：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						
查證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結果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下次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者：						
註：1. 經檢查如有不符合事時，除填寫不符合事項說明外，並應填寫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實施管制。						
2. 檢查人員就責任者填報「矯正及預防措施情形說明」進行審核，如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未完善，則應於缺失改善成果確認欄位填寫未完成改善內容，通知責任者改善，責任者應於下次複查日期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情形報檢查人員審核。						
3. 矯正完成後應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契約附件 10

附件 10-1

軌道維修資訊管理範圍

軌道維修資訊管理範圍

本案係本公司針對轄管各種軌道種類進行檢查資訊管理之目的而成立，其軌道範圍應涵蓋：

縱貫線、臺中線、成追線、屏東線、北迴線、宜蘭線、臺東線、南迴線、平溪線、深澳線、內灣線、沙崙線、集集線、臺中港線、花蓮港線、貨物正線。

表列軌道之基本資料、里程線別資料及配置位置等其他相關資料，立約商訪談時，將由本公司工務處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建置。

表列為 114 年 12 月底止之軌里程範圍與所屬轄區里程，立約商建置時，仍須以履約期間本公司實際里程為依據，納入建置。

【表 2-1】軌道里程範圍與所屬單位一覽表

段別	分駐所	線別	里程(區間)	備註
臺北	八堵	宜蘭線	K0+000~K000+800	八堵~站外
臺北	八堵	縱貫線	K0+000~K37+300	基隆~板橋
臺北	臺北	臺北地下車站(南港~板橋間)		
臺北	桃園	縱貫線	K37+300~K81+000	浮洲~楊梅
臺北	新竹	縱貫線	K81+000~K117+500	富岡~香山
臺北	新竹	內灣線	K0+000~K28+150	新竹~內灣
臺北	新竹	六家線	K7+902~K11+022	竹中~六家
臺中	苗栗	縱貫線	K117+500~K137+900	崎頂~大山
臺中	苗栗	臺中線	K125+357~K170+700	竹南~泰安
臺中	苗栗	舊山線	K158+821~K173+600	三義~泰安舊站(停駛)
臺中	彰化	縱貫線	K202+700~K218+200	大肚~南彰化
臺中	彰化	臺中線	K170+700~K210+781	后里~彰化
臺中	彰化	成追線	K203+806~K205+400	成功~追分
臺中	大甲	縱貫線	K137+900~K202+700	後龍~龍井
臺中	大甲	臺中港線	K0+000~K6+200	臺中港~調車場
嘉義	田中	縱貫線	K218+200~K252+500	花壇~二水
嘉義	田中	集集線	K0+000~K29+750	二水~車埕
嘉義	嘉義	縱貫線	K252+500~K310+000	林內~南靖
嘉義	新營	縱貫線	K310+000~K354+500	後壁~永康
高雄	臺南	縱貫線	K354+500~K394+000	大橋~楠梓
高雄	臺南	沙崙線	K0+000~K5+724	中洲~沙崙
高雄	左營	高雄地下車站(新左營~後庄間)		

高雄	高雄	縱貫線	K394+000~K404+649	新左營~高雄
高雄	高雄	屏東線	K3+650~K36+000	高雄~西勢
高雄	枋寮	屏東線	K36+000~K64+996	竹田~枋寮
高雄	枋寮	南迴線	K0+000~K32+000	枋寮~枋野
宜蘭	瑞芳	宜蘭線	K0+800~K29+000	四腳亭~貢寮
宜蘭	瑞芳	平溪線	K0+000~K13+095	三貂嶺~菁桐
宜蘭	瑞芳	深澳線	K0+000~K4+700	瑞芳~深澳
宜蘭	頭城	宜蘭線	K29+000~K72+600	福隆~宜蘭
宜蘭	蘇新	宜蘭線	K72+600~K94+021	二結~蘇澳
宜蘭	蘇新	北迴線	K0+000~K37+100	蘇新~漢本
花蓮	花蓮	北迴線	K37+100~K79+454	和平~花蓮
花蓮	花蓮	臺東線	K0+000~K1+000	花蓮~吉安
花蓮	花蓮	花蓮港線	CK0+000~CK7+391	北埔~花蓮港
花蓮	鳳林	臺東線	K1+000~K70+500	志學~瑞穗(實際 100)
臺東	池上	臺東線	K70+500~K140+800	三民~瑞源
臺東	臺東	臺東線	K140+800~K156+054	鹿野~臺東
臺東	臺東	南迴線	K32+000~K98+144	古莊~臺東

軌道檢查派工基礎資料建置

立約商應建置軌道完整基本資料及對應檢查作業中所需資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除須依據工作說明外，必須符合本公司檢修規章、檢查程序流程、檢修項目、檢修工單及項目等規定，於軌道維修資訊管理系統 設計流程，並建置符合本公司相關單位需求之功能。
- 二、檢查標準計畫須包含下列檢查項目：定期性檢查、臨時性檢查(道班派工)。
- 三、軌道配屬資料建置：本公司依據軌道範圍及負責段別將區域化軌道配屬至各工務段及至各個道班。軌道配屬情形詳表 2-2，並由配屬單位負責該軌道之檢查作業。

【表 2-2】工務段里程範圍與所屬道班

段別	分駐所	監工區	道班別	轄區線別	轄區起點	轄區終點	備註
臺北	八堵	基隆	八堵	宜蘭線	K0+000	K+800	
				縱貫線	K0+000	K5+200	
			北七堵	縱貫線	K5+200	K5+875	
				七堵調車場	K4+350	K5+670	
			南七堵	縱貫線	K5+875	7K+200	
				七堵調車場	K5+670	K6+920	
		七堵	七堵	縱貫線	K7+200	K10+450	
				貨物正線	K6+920	K10+300	

		萬華	汐止	縱貫線	K10+450	K15+800	含五堵貨場	
			南港		K15+800	K21+200		
			松山		K21+200	K27+000		
			萬華		K27+000	K37+300		
	臺北	臺北地下車站(南港~板橋間)		相關土建(增/改建)、消防、給水、汙水、排水、隧道監控等維護保養作業專責單位，無監工區及道班。				
	桃園	樹林	樹林	縱貫線	K37+300	K46+700		
			樹調	樹林調車場				
		桃園	鶯歌	縱貫線	K46+700	K54+100		
			桃園		K54+100	K65+000		
	中壢	中壢	K65+000		K70+500			
		楊梅	K70+500		K81+000			
	新竹	湖口	富岡	北湖口站至富岡廠(含廠內)及富岡機廠至富岡站(進廠線)				
湖口			縱貫線	K81+000	K92+500			
新豐				K92+500	K102+300			
新竹		新竹		K102+300	K107+000			
		香山		K107+000	K117+500			
竹東		竹中	內灣線	K0+000	K11+500			
	竹東	縱貫線	K11+500	K27+150				
臺中	苗栗	苗栗	苗栗	臺中線	K128+200	K144+100		
			南勢		K144+100	K150+200		
		三義	銅鑼		K150+200	K156+500		
			三義		K156+500	K170+700		
		竹南	竹南		縱貫線	K125+357	K128+000	
			大山			K117+500	K127+000	
	彰化	豐原	后里	臺中線	K170+700	K186+500		
			烏日		K186+500	K202+400		
					K202+400	K206+900		
		成追	成功	成追線(臺中線里程)	K203+806	K205+400		
			追分	縱貫線	K202+700	K211+600		
		彰化	北彰化	臺中線	K206+900	K210+781		
			南彰化	縱貫線	K211+600	K215+598		
			K215+598		K218+200			
	後龍	後龍	縱貫線		K137+900	K146+000		
		白沙屯			K146+000	K158+000		
		大甲			苑裡	K158+000	K173+000	
	大甲				K173+000	K182+000		
	清水	甲南		臺中港線	K182+300	K190+000		
		清水			K0+000	K6+200		
嘉義	田中	員林	縱貫線	K190+000	K202+700			
				花壇	K218+200	K225+000		
					K225+000	K232+000		

		二水	社頭	集集線	K232+000	K239+000	
			田中		K239+000	K246+000	
			二水		K246+000	K252+500	
			集集		K0+000	K10+000	
					K10+000	K29+750	
	嘉義	斗六	林內	縱貫線	K252+500	K260+500	
			斗六		K260+500	K268+000	
			斗南		K268+000	K275+500	
			大林		K275+500	K283+000	
		嘉義	民雄		K283+000	K290+500	
			北嘉義		K290+500	K296+539	
			南嘉義		K296+539	K302+500	
			南靖		K302+500	K310+000	
	新營	新營	後壁	K310+000	K317+500		
			新營	K317+500	K324+500		
			林鳳營	K324+500	K331+500		
		善化	隆田	K331+500	K338+500		
			善化	K338+500	K346+500		
			永康	K346+500	K354+500		
	高雄	臺南	北臺南	縱貫線	K354+500	K394+000	檢查班
沙崙線				K0+000	K5+724		
南臺南			縱貫線	K354+500	K362+000		
				保安	K362+000	K367+000	
中洲			縱貫線	K367+000	K371+000		
				沙崙線	K0+000	K5+724	
岡山			縱貫線	大湖	K371+000	K374+500	
				路竹	K374+500	K379+500	
		岡山		K379+500	K384+000		
		橋頭		K384+000	K388+500		
		楠梓		K388+500	K394+000		
左營		高雄地下車站 (新左營~後庄間)	相關土建(增/改建)、消防、給水、汙水、排水、隧道監控等維護保養作業專責單位，無監工區及道班。				
高雄		高雄	左營	機九調車場(新左營)			
	縱貫線			K394+000	K399+800		
	屏東線			K3+650	K14+500		
	屏東	鳳山	機九調車場(新左營)			檢查班	
			縱貫線	K394+000	K404+649		
			屏東線	K3+650	K36+000		
				K14+500	K21+000		
K21+000	K28+000						
	西勢	K28+000	K35+500				
枋寮	潮州	潮州	屏東線	K36+000	K43+000		
		北潮場	小運轉線 (潮州站→ 潮州基地)	K0+000	K+500		
				K+500	K3+070	潮州基地	
				K+500	K3+070	檢查班	
		南潮場	南迴線	K0+000	K32+000		
			屏東線	K36+000	K64+996		
		南州	屏東線	K43+000	K50+500		
林邊	K50+500	K58+000					

		枋山	枋寮	南迴線	K58+000	K64+996		
			加祿		K0+000	K3+000		
			枋山		K3+000	K11+000		
			枋野		K11+000	K20+000		
					K20+000	K32+000		
宜蘭	瑞芳	瑞芳	四腳亭	宜蘭線	K+800	K5+500		
				深澳線	K+345	K2+300		
			瑞芳	宜蘭線	K5+500	K10+500		
				深澳線	K2+300	K4+200		
			猴硐	宜蘭線	K10+500	K15+500		
				深澳線	K4+200	K5+934		
			雙溪	三貂嶺	宜蘭線	K15+500	K20+000	
					平溪線	K0+000	K+300	
				十分		K+300	K13+095	
				雙溪	宜蘭線		K20+000	K25+100
			貢寮			K25+100	K29+000	
		頭城	大里	福隆			K29+000	K36+000
	大里					K36+000	K43+300	
	龜山				K43+300	K50+600		
	宜蘭		頭城	宜蘭線		K50+600	K58+000	
			礁溪			K58+000	K65+400	
			宜蘭			K65+400	K72+600	
	蘇新	羅東	羅東		K72+600	K89+100		
			冬山		K80+900	K89+100		
			蘇澳		K89+100	K94+021		
		東澳	永樂	北迴線		K+700	K8+200	
			東澳			K8+200	K17+000	
			武塔			K17+000	K26+700	
			漢本			K26+700	K37+100	
花蓮		花蓮	和平	北迴線		K37+100	K46+770	
	崇德				K46+770	K61+700		
	新城				K61+700	K71+700		
	北埔				K71+700	K76+300		
	花蓮		花蓮港線			K0+000	K7+391	
	花蓮		北迴線			K76+300	K79+454	
	鳳林	壽豐	志學	臺東線		K0+000	K1+000	
			南平			K1+000	K16+800	
		光復	光復			K16+800	K35+500	
			瑞穗			K35+500	K52+700	
臺東	池上	玉里		K52+700	K70+500			
		富里		K70+500	K88+000			
	關山	池上		K88+000	K106+500			
		關山		K106+500	K122+500			
				K122+500	K140+800			

	臺東	臺東	鹿野		K140+800	K153+900	
			臺東		K153+900	K156+054	
			知本	南迴線	K81+000	K96+900	
		太麻里	K64+125		K81+000		
		金崙	K49+900		K64+125		
		大武	K32+000		K49+900		

附件 10-2

檢查作業項目範圍

檢查作業項目

本公司就工務路線設備之檢修作業，已彙整提供相關紀錄表（詳如表 2-3），作為系統建置參考依據。針對臨時派工作業，目前僅列有「工作日記簿-危害告知總表」表單；後續在立約商建置前，應主動與工務單位確認現行派工流程。確認結果應納入訪談需求紀錄資料，作為後續系統建置之依據，以確保系統功能符合工務單位實務作業需求。

【表 2-3】工務檢修紀錄表(安全文件)清單

文件編號	文件說明	建置階段
/	工作日記簿	第一階段
07	路線巡查紀錄表	第一階段
01-1	重大節日前設備檢查表	第二階段
01-2	重大節日前設備檢查表(工務室)	第二階段
01-3	重大節日前設備檢查表(二水施工分隊)	第二階段
01-4	重大節日前設備檢查表(苗栗施工分隊)	第二階段
03	值勤工作記事簿	第二階段
04	軌溫監測記錄	第二階段
06	噴泥狀況改善情形表	第二階段
08-1	GPS 列車振動檢查表	第二階段
08-2	GPS 每月彙總表	第二階段
12	夾膠絕緣紀錄表	第二階段
13	工務段轄內平交道每月定期檢查	第二階段
14-1	超音波檢測總表(封面)	第二階段
14-2	鋼軌焊道手持超音波探傷儀檢測紀錄統計表	第二階段
14-3	鋼軌焊口檔案卡	第二階段
15	長焊鋼軌軌道管理紀錄表	第二階段
17	機務處函報改善情形統計表	第二階段
18-1	乙種檢查成績統計表	第二階段
18-2	-站內股道	第二階段
18-3	-道岔	第二階段
18-4	-站外路線	第二階段
18-5	-伸縮接頭	第二階段
18-6	-路線標誌	第二階段

18-7	-側溝及除草	第二階段
18-8	-查道紀錄	第二階段
18-9	-辦公房舍	第二階段
18-10	-長焊鋼軌管理	第二階段
18-11	-平交道	第二階段
20	甲種檢查(EM80、DR2800 不整路段改善統計表)	第二階段
16	道岔檢查表	第三階段
19	影響行車安全樹木清冊	第三階段
22	枕木腐朽統計表	第三階段
23	行車調度無線電通聯考核紀錄表	第三階段
24	滾輪組軸心構件保養作業檢查	第三階段
28	伸縮接頭巡查紀錄表	第三階段
29	斷軌件數統計	第三階段
M001	尖軌及基本軌製造作業紀錄表	第三階段
M002	廠製絕緣鋼軌(夾膠絕緣接頭)製作作業紀錄表	第三階段

檢查完成登錄作業

目前工務單位進行各項檢查作業完成後，由領班人員將檢查工作完成資料進行資訊登錄作業，以便完成檢查工單之結案，軌道維修資訊管理系統應針對此作業進行設計，倘若一段時間尚未登錄時須有提醒機制，此段登錄時間以天數計，如 1、2、3、...、30 等供選擇，將可由工務單位選定設置。